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线上会议

2022年4月5日、7日和21日

《植保公约》秘书处

本信息产品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文中表达的观点仅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不一定代表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 粮农组织 [2022 年]



保留部分权利。本著作依据创作共享署名-非商业性相同方式共享 3.0 政府间组织许可证提供 (CC BY-NC-SA 3.0 IGO;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legalcode>)。

根据该许可条款，本作品可被复制、再次传播和改编，以用于非商业目的，但必须恰当引用。使用本作品时不应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任何具体的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粮农组织标识。如对本著作进行改动，则必须按照相同或同等的创作共享许可取得许可证。如翻译本作品，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引用和下述免责声明：“该译文并非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生成。粮农组织不对本翻译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文[语言]版本为权威版本。”

若许可下产生的任何争议无法友好协商解决，则将按照许可第 8 条的规定通过调解和仲裁解决，本声明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适用的调解规则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 <http://www.wipo.int/amc/en/mediation/rules>，一切仲裁均应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

第三方材料。欲再利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片）的用户，需自行判断再利用是否需要许可，并自行向版权持有者申请许可。对任何第三方所有的材料侵权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用户承担。

销售、权利和许可。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通过粮农组织网站（www.fao.org/publications）获得并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商业性使用的申请应递交至：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关于权利和许可的询问应提交至：copyright@fao.org。

本文件中的文本并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或其相关文件的官方法律解释，仅供公众参考。如欲翻译此材料，请联系 ippc@fao.org，了解有关合作出版协议的信息。

目录

1. 会议开幕	5
2. 植检委主席主旨发言	5
3. 通过议程	5
3.1 欧洲联盟的权限声明	6
4. 选举报告员	6
5. 植检委主席团关于证书的报告	6
6. 植检委主席报告	6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	6
8. 治理与战略	7
8.1 战略规划小组报告	7
8.2 植检委授权主席团在 2023 年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前代表其开展工作	7
8.3 标准和实施框架	8
8.4 《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修订	8
8.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同一个健康”	9
8.6 通过《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10
8.7 主题问题工作组关于 “《国际植保公约》2021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所提建议和报告	11
8.8 植检委焦点小组	12
9. 标准制定	15
9.1 标准委员会的报告	15
9.2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5
9.3 标准委员会向植检委提出的建议	19
10. 植检委建议	22
10.1 通过植检委关于减少与限定物和非限定物相关的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 保护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2019-002）草案的建议	22
10.2 将缔约方提交的任何其他主题纳入植检委工作计划	22
1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	23
11.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	23
11.2 国家报告义务	25
11.3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	26
11.4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29
11.5 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	30
11.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的项目	31
12. 财务报告及预算	32
12.1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财务报告	32
12.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32

13. 新发有害生物防治活动最新情况	33
14. 电子植检证书活动最新情况.....	33
15. 国际植物健康年成果	34
15.1 第一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最新情况	34
15.2 “国际植物健康日”最新情况	35
16. 外部合作	36
16.1 国际合作最新情况	36
16.2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	36
17. 《国际植保公约》网络活动.....	37
17.1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合作报告	37
17.2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最新情况	38
18. 植检委主席团、植检委标准委员会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候补人选 ..	38
18.1 植检委主席团成员及候补人选	38
18.2 植检委标准委员会成员及候补人选	38
18.3 植检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候补人选.....	39
19. 其他事项	39
20.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39
21. 通过报告	39
22. 会议闭幕	39

附录

附录 01 – 议程.....	40
附录 02 – 文件清单.....	43
附录 03 – 经修订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	48
附录 04 –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61
附录 05 – 2021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	68
附录 06 –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s）、物检疫处理措施（PTs）和 植检委建议.....	70
附录 07 – 经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修订的标准制定程序	71
附录 08 – 经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修订的植检委安全提供粮食和 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76
附录 09 – 经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修订的 R-10 号植检委建议（减少与限定物和非 限定物相关的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保护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	79

1. 会议开幕

- [1] 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及保护司司长夏敬源欢迎与会代表参加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并特别欢迎 Osama EL-LISSY 担任《国际植保公约》新秘书。他指出，受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响，植检委第二次在线上举行会议，他希望植检委 2023 年的会议能在线下举行。
- [2] 粮农组织副总干事贝丝·贝克多也对《国际植保公约》新秘书表示欢迎，并对《国际植保公约》利益相关方和秘书处在过去一年中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她强调了过去一年取得的一些成就，感谢捐助方慷慨解囊，并强调应积极落实“同一个健康”行动计划，并统一各项工作，支持落实最新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和《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最后，她期待今年 5 月第一个“国际植物健康日”的到来和首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的召开，并欢迎这些活动为提高植物健康工作影响力创造的机遇。
- [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感谢粮农组织副总干事贝克多女士对植物健康工作提供支持，感谢夏先生在过去七年担任《国际植保公约》秘书所发挥的领导力，感谢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工作交接期间所做的工作。同时，向多年来为《公约》机构做出贡献的所有人员表示感谢。他展望了 2022 年将开展的一些活动，并表示秘书处将积极支持植检委完成集体任务，即保护植物免受有害生物侵袭、促进安全贸易，确保养活全世界人口。
- [4] 夏先生还对贝克多女士的支持表示感谢，对《公约》所有利益相关方和秘书处在他担任秘书期间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并祝愿他的继任者在担任秘书期间一切顺利。

2. 植检委主席主旨发言

- [5] 植检委主席 Lucien KOUAME KONAN 欢迎代表们与会，感谢贝克多女士和夏先生致开幕词、并持续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的工作。他对《国际植保公约》新秘书表示欢迎，并感谢负责日常事务的代理秘书的贡献和秘书处的支持。他对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并感谢他们为本次线上会议提供支持。

3. 通过议程

- [6] 植检委主席告知会议，植检委主席团已经同意将临时议题 8.8.6 推迟到议题 11.3 之后讨论。
- [7] 植检委：
- (1) 通过了经修改的议程（附录 01），并注意到文件清单（附录 02）。

3.1 欧洲联盟的权限声明

[8] 植检委：

(1) 注意到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¹。

4. 选举报告员

[9] 植检委：

(1) 选举 Raymonda JOHNSON（塞拉利昂）为报告员。

5. 植检委主席团关于证书的报告

[10] 植检委主席向会议报告，经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同意，并注意到本组织《总规则》第 III 条关于“代表团和证书”的内容以及本组织在接受证书方面的惯例和标准，植检委主席团已经对各缔约方向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提交的证书进行了评估。他向会议报告，已收到 114 份有效证书（加上两份无效证书和一份来自非缔约方国家的证书），这足以构成过半数的植检委成员法定人数。

[11] 植检委：

(1)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团关于证书的报告。

6. 植检委主席报告

[12] 植检委主席作了报告，强调了去年的一些主要成就和里程碑²，包括开展各种活动，宣传并庆祝“国际植物健康年”；最终确定几项关键标准；管理八个能力发展项目；在若干国家开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价；以及为实施《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迈出了第一步。约 37 个专家组和焦点小组、附属机构、专家组、团队、治理委员会和特设机构参与了这项工作，每个机构都需要秘书处的支持和缔约方的代表参与。

[13] 植检委：

(1)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的报告。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

[1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介绍了 2021 年年度报告³，强调了《国际植保公约》各领域工作取得的重要成就。

¹ 植检委 2022/CRP/03。

² CPM 2022/34。

³ CPM 2022/37。

[15] 植检委对秘书处开展的工作表示认可和赞赏，特别是采用线上工作模式，继续推进植检委的工作。一些缔约方还呼吁粮农组织增加秘书处的长期职工员额。

[16] 各缔约方还借会议期间的发言机会欢迎并祝贺《国际植保公约》新秘书履新。

[17] 植检委：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所作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8. 治理与战略

8.1 战略规划小组报告

[18] 战略规划小组主席介绍了 2021 年的总结报告⁴，其中强调了战略规划小组在 2021 年 10 月会议上讨论的一些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包括植检委焦点小组的工作进展和粮农组织内部关于“同一个健康”的讨论。他指出，参加战略规划小组会议的代表人数创下了纪录；展望未来，他强调战略规划小组将发挥积极作用，充当讨论《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实施进展和植检委其他关注事项的论坛。最后，他对各焦点小组和秘书处的贡献表示感谢。

[19] 植检委：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战略规划小组 2021 年会议的总结报告。

8.2 植检委授权主席团在 2023 年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前代表其开展工作

[20] 植检委主席介绍了一份文件，其中提议主席团在 2023 年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前代表植检委做出合理决定，克服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引起的差旅受限问题⁵。按照这些提议，各项决定将与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的决定保持一致，但由于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议程缩减，可能会超出实际会议决定的范围。将向缔约方通报这些决定，如果在作出决定后的两周内没有收到反对意见，植检委主席团将有权继续执行决定中提出的行动。

[21] 一些缔约方建议，不妨沿袭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为 2021-2022 年工作商定的安排，将“默许期”的时间定为 4 周，而不是 2 周。此外，一个缔约方建议，为支持决策，提高缔约方的参与水平，提交植检委通过默许程序同意的文件应通过粮农组织的正式渠道提供，并以粮农组织所有语言编制。

⁴ CPM 2022/17。

⁵ CPM 2022/19。

[22] 植检委赞同并支持植检委主席团：

- (1) 就必要的行政和业务事项向秘书处提出建议，以继续推进《国际植保公约》各工作人员、委员会、焦点小组和工作组正在实施的经植检委批准的行动计划；
- (2) 处理并作出与业务有关的任何其他必要决定，以确保有效、及时地落实《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和植检委议程，包括确保供资用于植检委批准的工作计划活动，并解决任何行政或程序问题，以防阻碍或妨碍植检委商定的工作活动取得进展；
- (3) 向附属机构提供建议和指导，确保其顺利推进工作；
- (4) 对于植检委主席团主席可能认为足够重要或敏感而需要植检委了解和介入的决定或问题，以电子方式征求植检委同意（采用四周默许程序）。

8.3 标准和实施框架

[23] 秘书处介绍了经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和实施与能力发展委员会（“能发委”）更新的《标准和实施框架》⁶。作为战略规划小组的后续行动，秘书处还开始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开发一个数据库，供展示框架内容，并精简汇编和维护框架的流程。

[24] 一些缔约方感谢秘书处在数据库开发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建议可增加提供标准和实施资源的暂定截止日期，以加强数据库。

[25] 植检委：

- (1) 赞同 CPM 2022/09 号文件附件 1 所载更新后的《标准和实施框架》；
- (2) 注意到秘书处在开发数据库，供展示 CPM 2022/09 号文件附件 2 所载《标准和实施框架》的内容；
- (3) 要求秘书处在数据库中反映 CPM 2022/09 号文件附件 1 所载内容和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即在植检委会议结束和出版物发布之后）更新、维护数据库；
- (4) 要求秘书处在数据库中增加预期产出的截止日期。

8.4 《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修订

[26] 秘书处介绍了由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编写、经修订的争端解决程序⁷。

⁶ CPM 2022/09。

⁷ CPM 2022/05。

[27] 植检委审议了一些缔约方在 CPM 2022/INF/19 号文件中提出的对修订程序措辞的一些修正，以及 CPM 2022/CRP/04 号文件中提出的对这些程序的修改。植检委还审议了一项编辑建议，即将程序的第 4.1、4.2 和 4.3 分节移至第 1 节（引言），并提供程序示意图。

[28] 一些缔约方建议简化程序，以便为包括小国在内的缔约方提供更多诉诸《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的渠道，因为为了遵循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需要投入大量资源。

[29] 植检委注意到将争端解决职能移交给植检委主席团并非永久性安排，认识到有必要审议如何最好地将这一监督职能制度化，使之成为一种永久性的安排。

[30] 植检委：

- (1) 通过了经修订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但须按照 CPM 2022/INF/19 和 CPM 2022/CRP/04 号文件中的建议进行修正，并在第 1 节（引言）中纳入第 4.1、4.2 和 4.3 分节（最终版本见附录 03）；
- (2) 废除《国际植保公约》先前所有相关争端解决程序，包括 1999 年和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和 2006 年《争端解决手册》，这些程序由新通过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取代；
- (3) 责成植检委主席团履行争端解决监督机构；
- (4) 请植检委主席团：
 - 审议是否可以简化新通过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力求简明易懂（包括提供程序示意图），便于缔约方使用；
 - 审议如何更好地将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的监督职能制度化、长期化；
 - 向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报告建议和方案。

8.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同一个健康”

[31]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 2021 年 10 月战略规划小组会议上关于在何种程度将植物健康纳入“同一个健康”行动计划进行的讨论情况⁸。秘书处强调了这一点与《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中关于有害生物疫病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开发议题之间的联系，以及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有关的现行工作。

⁸ CPM 2022/13。

[32] 缔约方普遍认为，秘书处应继续参与粮农组织关于“同一个健康”概念的讨论，但一些缔约方也认识到，缔约方对植物健康与“同一个健康”概念的关系、《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以及《国际植保公约》进一步参与粮农组织“同一个健康”行动计划的惠益尚未形成完整、统一的认识。一些缔约方建议战略规划小组在 2022 年 10 月抽时间讨论这个问题，并鼓励缔约方为战略规划小组会议提供讨论文件。植检委注意到一个由欧洲食品安全管理局支持的项目，以收集关于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和植物病原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出现的数据⁹。

[33] 植检委：

- (1) 注意到，根据战略规划小组的建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继续关注并参与粮农组织“同一个健康”的讨论，并向战略规划小组和主席团汇报，同时确保任何工作或承诺严格与秘书处工作和战略优先重点保持一致；
- (2) 鼓励缔约方向战略规划小组提交关于“同一个健康”的讨论文件，以便深入讨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同一个健康”行动计划中的作用。

8.6 通过《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34]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拟议对能发委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文件，其目的是确保与标准委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更好地保持一致，并使之更加清晰¹⁰。继缔约方在植检委第十五届（2021 年）会议上提出关切后，2021 年 10 月，战略规划小组讨论了这些修订，同意应将区域植保机构和标准委在能发委中的代表视为能发委的正式成员，但不能担任能发委主席或副主席。战略规划小组还建议从能发委的职责范围中删除对《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的监督（见议题 8.4），但在能发委的职责范围中保留争端避免的职责。

[35] 植检委主席确认，一个缔约方呼吁秘书处和植检委主席团继续考虑能否在能发委会议上提供口译服务，以便各缔约方充分参与；但他表示，需要考虑如何处理这个问题。

[36] 植检委：

- (1) 通过 CPM 2022/04 号文件附录 04 所载能发委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修正案，废除之前的所有版本。

⁹ CPM 2022/CRP/05。

¹⁰ CPM 2022/04。

8.7 主题问题工作组关于“《国际植保公约》2021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所提建议和报告

[37] 主题问题工作组代理主席介绍了关于“2021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的报告，内容包括主题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供植检委审议¹¹。他报告说，对于所提交的主题之一（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2021-020）），事实证明，很难就最佳工作方式达成共识；因此，标准委在征得能发委同意后，提议设立一个植检委焦点小组（见议题 9.3.3）。

[38] 植检委审议了关于修订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实蝇（实蝇科）非疫区）的建议。鉴于在许多国家会对实蝇产生经济影响，一些缔约方支持修订第 26 号标准。但其他缔约方表示，直到最近开展实蝇标准重新组织工作时，才修订第 26 号标准，因此质疑这种修订是否有用。主题问题工作组代理主席回顾，标准委之所以建议将该主题作为第 26 号标准的修订版来推进，目的是便于将那些因技术进步而过时的信息转移到实施材料中，确保这些信息如时俱进¹²。鉴于缔约方意见不一，会议最终达成妥协，将该主题纳入主题清单，但优先等级为 2，而非 3。

[39] 关于主题问题工作组未建议的主题，拟议主题提交国告知植检委，该国希望继续考虑如何解决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因为该国认为，在根据第 4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家植保保护机构授权其他机构执行植检行动的要求）授权实验室时，若能参照某个标准，将有利于各缔约方。

[40] 植检委：

- (1) 通过了响应“2021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工作而推荐的主体（如附录 05 表 1 所示）；
- (2) 通过了响应“2021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工作而建议的优先标准，但须将附录 05 表 1 中所载关于修订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21-010）这一主题的优先等级从 3 改为 2；
- (3) 要求标准委和能发委将通过的主题纳入其各自的主体清单；
- (4) 注意到附录 05 表 2 中概述的主题问题工作组关于标准委主题（供纳入诊断规程）的建议；
- (5) 鼓励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为交付高优先级主题提供支持。

¹¹ CPM 2022/27。

¹² SC 2021-11（重点会议），议题 4。

8.8 植检委焦点小组

8.8.1 有害生物疫病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焦点小组建议和报告

- [41] 植检委有害生物疫病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焦点小组主席介绍了一份关于焦点小组活动的报告¹³。该小组就制定、实施和维护由秘书处协调的全球有害生物疫病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预警及响应系统”）起草了一系列建议，供植检委审议，其中包括提议设立一个新的植检委附属机构，即预警及响应系统委员会，但由于该方案成本较高，建议首先建立一个指导小组来推动预警及响应系统的活动。
- [42] 缔约方对焦点小组的建议开展了长时间的讨论。一些缔约方支持设立一个临时指导小组，而其他缔约方则不支持，指出可能出现预算问题，并可能与现有行动计划发生重叠。建议的一个替代方案是采用与粮农组织对草地贪夜蛾和镰刀菌枯萎病热带第 4 型所采用的相同模式，由技术工作组收集信息，就特定的新出现的有害生物编制辅助材料。没有缔约方支持设立新的附属机构，有一个缔约方表示，需要首先对《国际植保公约》在防控有害生物方面的作用和工作重点给予更强有力的支持，并达成共识。
- [43] 关于全球预警及响应系统开发事宜，植检委指出，任何全球系统都需要与区域系统保持一致，但拟议模式的替代方案可包括通过粮农组织区域和区域植保机构确定预警及响应系统的范围，或在升级成全球系统之前尝试开发区域系统。有缔约方提出需要确保提供足够的供资，并对这些提议步子太大、操之过急表示关切。鉴于拟议的预警及响应系统和国家报告义务之间存在联动效应，一些缔约方还号召采取一些措施来激励缔约方履行其国家报告义务，并在未来向预警及响应系统报告。
- [44] 在了解缔约方各种观点后，植检委主席建议相关缔约方参加“主席之友”会议。该会议在植检委会议之外举行，最终修订了各项建议，供植检委作出决定，并对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的职责范围草案进行了修订¹⁴。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国家植保机构代表的数量，取消国际或区域研究机构的代表，确保指导小组由最熟悉该主题的成员组成。“主席之友”认识到，职责范围尚未最后确定，指出植检委主席团不妨作出进一步修改，并通过默许程序提交给植检委批准。
- [45] 植检委：

- (1) 感谢植检委预警及响应系统焦点小组的成员在焦点小组运作的一年中所开展的工作；

¹³ CPM 2022/36, CPM 2022/INF/22。

¹⁴ CPM 2022/CRP/07。

- (2) 同意临时设立一个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负责建立预警及响应系统能力；
- (3) 同意对 CPM 2022/CRP/07 号文件所载的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的职责范围进行修订，以反映植检委的讨论情况，并提交植检委主席团批准，并要求秘书处 在主席团批准后公开征聘专家；
- (4) 请财政委员会考虑如何配置适当水平的资源，以便在 2022 年继续开展预警及 响应系统工作；
- (5) 鼓励缔约方提供预算外资源，资助预警及响应系统的工作计划；
- (6) 请标准委邀请术语技术小组考虑将“新发有害生物”一词纳入第 5 号国际植物 检疫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以及焦点小组对该定义提出的建议。

8.8.2 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国际植保公约 2020 - 2030 年战略框架》落实 情况

[46] 植检委落实《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焦点小组主席向植检 委介绍了一份文件，概述了焦点小组的最新情况¹⁵。他解释说，已经取得了良好的 进展，但这是一项颇具挑战性的任务，还需要几个月才能完成。预计总体实施计划 草案将在 2022 年底提交给植检委主席团和战略规划小组，以便提交植检委第十七届 会议（2023 年）批准。然而，他指出，与所有计划一样，随着时间的推移，实施计 划将需要进行审查和调整。

[47] 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焦点小组继续开展工作，还强调需要制定切合实际的供资计划， 并在捐助方之间以及通过秘书处的核心正常供资开展资源筹措工作。一项建议是， 既需要制定最佳计划，也需要制定最低限度计划，以便与粮农组织进行重点讨论。

[48] 在回答一个缔约方的询问时，植检委主席和焦点小组主席表示，焦点小组的成员根 据职责范围中的标准，通过专家征聘活动遴选，但并非所有区域都提交了提名。

[49] 植检委：

- (1) 注意到植检委焦点小组提交的关于《国际植保公约 2020 - 2030 年战略框架》 落实情况的报告；
- (2) 注意到报告中提出供植检委和秘书处审议的问题；
- (3) 同意焦点小组应继续运作，直至制定出总体综合实施计划并得到植检委批准， 预计在 2023 年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上获批。

¹⁵ CPM 2022/35。

8.8.3 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

[50] 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焦点小组主席介绍了焦点小组的最新工作情况¹⁶。

[51] 行动计划得到了缔约方的广泛支持，日本告知植检委，打算为秘书处的气候变化工作提供实物捐助。

[52] 一些缔约方建议在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中，就气候变化和植物健康问题，增加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他们还建议植检委考虑在今年 9 月举行的首届伦敦国际植物健康大会计划中增加一场全球研讨会或网络研讨会，讨论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的影响。

[53] 植检委：

- (1) 注意到植检委焦点小组关于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的最新报告；
- (2) 欢迎日本主动提供实物捐助，支持秘书处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
- (3) 批准落实发展议题“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影响评估和管理”的《2022-2025 年行动计划》；
- (4) 请植检委主席团在 6 月举行的会议上审查可用于落实行动计划的资金，并向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报告。

8.8.4 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宣传工作

[54] 植检委宣传工作焦点小组主席介绍了一份有关焦点小组最新情况的文件，概述了迄今为止在制定面向本十年剩余时间的新版《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¹⁷焦点小组已就四个高级别战略宣传目标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了不同受众和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和关注水平。然而，鉴于自 2021 年 9 月焦点小组第一次会议以来时间很短，焦点小组表示，需要延长一年时间，以便获得必要的投入和反馈，制定强有力的宣传战略。焦点小组还将与秘书处一起，与所有相关方合作，参与确定《国际植保公约》年度主题的进程。

[55] 植检委：

- (1) 注意到植检委宣传工作焦点小组的报告。
- (2) 鼓励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机构通过其所在区域的焦点小组成员为制定《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做出贡献；
- (3) 鼓励北美区域提名一名人选加入植检委宣传工作焦点小组；
- (4) 同意推迟到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再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

¹⁶ CPM 2022/14。

¹⁷ CPM 2022/39。

8.8.5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最新情况

[56] 由于时间有限，植检委同意在议题 14 下审议这一事项。

8.8.6 拟设立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及其职责范围草案

[57] 在议题 11.3 下审议了该事项。

9. 标准制定

9.1 标准委员会的报告

[58] 标准委主席介绍了标准委 2021 年活动报告¹⁸。他告知植检委，在关于标准委工作计划的 100 个主题中，已有 50 多个取得了进展。此外，标准委还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进行了合理化编排，并审查了 2021 年主题征集进程中提交的新主题。他请植检委参阅本议题的文件，以进一步详细了解标准委在这一年中审议的事项。标准委主席强调了标准委和能发委持续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感谢参与标准制定进程的所有各方，包括感谢巴西提供人员支持。他还特别感谢秘书处的标准制定科。最后，他希望能尽快恢复面对面会议，为标准委员会营造更高效的工作环境。

[59] 植检委对即将结束任期的标准委主席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他对标准委的出色领导。

[60] 一些缔约方建议在 2022 年期间，标准委至少应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所有战略会议也应如此，如标准委主席团和能发委的会议。

[61] 植检委：

(1) 注意到标准委 2021 年活动报告。

9.2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62]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本议题的文件，其中概述了由标准委提出、供植检委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自植检委上届会议以来代表植检委通过的诊断规程，以及已通过标准的相关翻译活动。¹⁹该概要文件还强调，法文语言审查小组需要一名协调员。

[63] 秘书处告知植检委，在标准制定进程中若有任何异议，应在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召开之前三周提出，即 2022 年 3 月 17 日，但截至该日，尚未收到任何异议²⁰。秘书处解释说，根据程序，植检委无需讨论，即可通过这些标准。然而，秘书处告知植检委，已收到一个缔约方对其中两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意见，供植检委审议²¹。

¹⁸ CPM 2022/30。

¹⁹ CPM 2022/24（包括附件 01 - 09）。

²⁰ CPM 2022/INF/15。

²¹ CPM 2022/INF/16。

- [64] 相关缔约方解释了其关切。其一是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在其境内进行的审计与在出口国进行的审计之间本应存在必要差异，但并未反映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植物检疫背景下审计（2015-014）中，如果分别对这两套要求进行单独描述则更好。第二项关切涉及关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草案：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2019-008）。该缔约方认为，该草案未明确说明是否、以及如何将评价各项措施成效的标准提供给植检委审查和批准。该缔约方建议，在商品标准技术小组制定了标准草案后，应向植检委提供该标准，甚至可以作为补充或附件纳入标准中，在标准的核心文本中交叉提及。
- [65] 植检委注意到该缔约方对审计标准草案所表达的关切，并承认相关附属机构将审议今后是否应对该标准进行审查。该缔约方确认，其文件并非反对意见，考虑到这些保证，将同意不作任何修改，通过该审计标准草案。
- [66] 对于具体商品的标准草案，一些缔约方表示，不应由商品标准技术小组进一步制定评估各项措施成效的标准，因为这些标准已经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中，而且这项任务不属于商品标准技术小组的职责。这些缔约方建议，植检委应考虑是否有必要进行技术更新，以阐明文本；如有必要，可在通过后作为文字修改进行采用。提交该文件的缔约方同意这些意见，并确认其文件并非反对意见。植检委注意到该缔约方所表达的关切，并同意：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技术更新，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将考虑对该标准进行修正。
- [67] 植检委：
- (1) 通过了第 4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2019-008）（附录 06）；
 - (2) 通过了第 4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背景下的审计）（2015-014）（附录 06）；
 - (3) 通过了对与转口有关的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2015-011）（附录 06）的重点修订，并撤销了先前通过的版本；
 - (4) 通过了对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附录 06）的 2019 和 2020 年修正，并撤销了先前通过的版本；
 - (5) 通过了第 40 号植检处理方法（桔小实蝇辐照处理）（2017-011），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附录 06）的附件 40；

- (6) 通过了第 41 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桃实蝇的橙子低温处理）（2017-013），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附录 06）的附件 41；
- (7) 通过了第 42 号植检处理方法（南亚寡鬃实蝇的辐射处理）（南亚寡鬃实蝇的辐射处理），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方法）（附录 06）的附件 42；
- (8) 通过了第 43 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芒果果肉象的辐射处理）（2017-036），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方法）（附录 06）的附件 43；
- (9) 通过了第 44 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苹果蠹蛾和梨小食心虫的苹果和桃蒸汽热气调处理）（2017-037 和 2017-038），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方法）（附录 06）的附件 44；
- (10) 注意到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以下诊断规程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规程）的附件：
 - 第 30 号诊断规程（独脚金）（2008-009）；
 - 第 31 号诊断规程（柑橘韧皮部杆菌）（2004-010）；
- (11) 感谢起草已通过标准的各小组专家为制定这些标准做出的积极贡献（附录 06）；
- (12) 要求标准委审议本届会议提出的对第 4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可能修改，并向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提出相应建议；
- (13) 承认相关附属机构将考虑可能在未来开展对第 47 号质检处理方法的审查；
- (14) 注意到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审查小组和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审查了以下 11 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七份植检处理方法），《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已相应纳入了修改意见，并将新版本发布在《国际植保公约》已通过标准网页上，取代以前的版本：
 -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
 - 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
 - 第 4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
 - 第 4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家植保保护机构授权其他机构执行植检行动的要求）；

-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
 - 第 33 号植检处理方法（桔小实蝇辐射处理）；
 - 第 34 号植检处理方法（樱桃、日本李以及桃的地中海实蝇低温处理）；
 - 第 35 号植检处理方法（樱桃、日本李以及桃的昆士兰实蝇低温处理）；
 - 第 36 号植检处理方法（欧亚种葡萄地中海实蝇低温处理）；
 - 第 37 号植检处理方法（欧亚种葡萄昆士兰实蝇低温处理）；
 - 第 38 号植检处理方法（桃小食心虫辐射处理）；
 - 第 39 号植检处理方法（按实蝇属辐射处理）；
- (15) 感谢参加语言审查小组工作的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机构以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感谢他们为改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各语言版本（包括附件）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劳动；
- (16) 感谢 2021 年已离开标准委的前标准委成员所做贡献：
 - Olga LAVRENTJEVA（爱沙尼亚）；
 - Laurence BOUHOT-DELDUC（法国）；
 - Luis Antonio TAVARES（几内亚比绍）；
 - Moses Adegboyega ADEWUMI（尼日利亚）；
 - Abdelmoneem Ismaeel ADRA ABDETAM（苏丹）；
- (17) 感谢 2021 年离任的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做出的贡献：
 - Matthew SMYTH（澳大利亚，成员）；
 - Andrea BEAM（美国，成员）；
- (18) 感谢 2021 年离任的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做出的贡献：
 - Brendan RODONI（澳大利亚，成员）；

(19) 感谢 2021 年离任的术语技术小组成员做出的贡献：

- Hong NING（中国，中文组成员）；
- Andrei ORLINSKI（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俄文语组成员）；
- Olga LAVRENTJEVA（爱沙尼亚，俄文组管理员兼成员）。

(20) 感谢标准委主席 Ezequiel FERRO（阿根廷）对标准委的卓越领导，他的任期即将结束。

[68]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文件，概述了因一致性审查而对已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出的文字修改²²。只提出了一份这样的文字修改，标准委已同意了该改。

[69] 植检委：

- (1) 注意到对术语表（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定义的文字修改（CPM 2022/18 号文件附件 01 中的英文文字），以避免术语定义出现重复；
- (2) 注意到，若资金到位，所做文字修改将纳入有关标准的语言版本中；
- (3) 同意，一旦秘书处采用上述文字修改，则将废除各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先前版本，由新版本替代。

9.3 标准委员会向植检委提出的建议

9.3.1 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70] 标准委主席介绍了一份关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修改情况的文件²³。该文件列出了标准委对主题（供相关技术小组审议的术语、诊断规程和植检处理方法）所做的修改，并建议删除七个主题。

[71]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主题“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处理标准”（2006-010）保留在主题清单中，因为继 2022 年 1 月一篇相关科学论文发表之后，该主题不再缺乏科学数据。

[72] 植检委：

- (1) 注意到标准委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中的主题所做的调整（见 CPM 2022/22 号文件第 II 部分）；

²² CPM 2022/18。

²³ CPM 2022/22。

- (2) 同意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处理标准”（修订第 15 号国际植检标准）（2006-010）保留在主题清单中；
- (3) 同意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中删除以下主题：
- 措施效能（2001-001）；
 - 国际海运中产生的存在潜在有害生物风险的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2008-004）；
 - 切花和叶片国际运输（2008-005）；
 - 国际粮食运输（2008-007）；
 - 用原木制作的木制产品和手工艺品国际运输（2008-008）；
 - 关于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使用的转移至合适宿主并定殖可能性概念的第 1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补编指南（2015-010）；
- (4) 通过经过上述调整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9.3.2 调整标准制定程序促进制定植物检疫处理措施

- [73]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文件，建议对标准制定流程进行调整，以促进制定植检处理措施²⁴。通过这些调整，标准委可以在第一轮磋商期间未提出重大或主要技术意见的情况下，建议植检委通过植检处理措施草案，而不是提交所有植检处理措施草案，供开展第二轮磋商。该文件确定了对《标准制定程序》的拟议修改，以及标准委在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第二轮磋商时可以依循的标准。
- [74] 一些缔约方建议对拟议的调整进行修改，以阐明标准委决定是否需要就每项植检处理措施进行第二轮磋商²⁵。植检委同意这些更改。
- [75] 一个缔约方建议，凡是对植检处理措施草案存在重大分歧，或者其中的技术参数存在争议的，都应开展两轮磋商，必要时组织核查检测，以确保标准的科学性。该缔约方还建议建立相关机制，供审查植检处理措施，并定期评估其应用和成效；同时为批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主题建立快速通道，以确保在必要时修订现行标准，与新技术的发展保持同步。
- [76] 另一个缔约方强调了确保决策透明度的重要性，并建议公布对第一轮磋商意见的答复，以及标准委认为意见是否重要的详细理由。秘书处澄清说，对诊断规程草案和植检处理措施草案所有磋商意见的答复都发布在植检门户网站上（有别于国际植检措施草案的答复在标准委会议报告中进行报告的做法）。

²⁴ CPM 2022/21。

²⁵ CPM 2022/CRP/04。

[77] 植检委：

- (1) 通过了由标准委建议、经本届会议修正的修改版《标准制定程序》（附录 07）；
- (2) 请标准委审议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9.3.3 关于植物检疫背景下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主题的讨论以及关于设立植检委焦点小组的提案

- [78]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来自标准委的文件，概述了主题问题工作组、标准委和能发委对“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2021-020）主题的讨论情况，该主题在 2021 年的主题征集进程中提交²⁶。主题问题工作组、标准委和能发委认识到，该主题涵盖的受管制物品范围很广，很难将其作为一项标准，因此审议了其他替代方案，但未能达成共识。因此，标准委在能发委的支持下，建议设立一个植检委焦点小组，以消除将该主题制定为标准的障碍，并确定可能的前进方向。
- [79] 设立焦点小组的提议得到了缔约方的广泛支持，一些缔约方也对未来制定标准表示支持。
- [80] 一些缔约方建议，为了与《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保持一致，在职责范围的宗旨部分，将“风险”一词改为“有害生物风险”²⁷。
- [81] 一些缔约方对焦点小组的成员资格发表了意见，建议扩大成员范围，纳入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并邀请粮食援助专业人员作为特邀专家。
- [82] 若干缔约方建议，鉴于缔约方和区域植保机构已经对制定一项标准表达广泛的支持，焦点小组应集中精力确定标准应包含的原则和其他方面，而不是重新分析制定标准的战略价值和益处，并建议为此修订职责范围草案，同时将焦点小组的运作期限缩短为一年²⁸。另一个缔约方建议，焦点小组还应分析实施一项标准的可行性，包括缔约方在遵守标准时可能遇到的障碍和挑战，并应考虑要求焦点小组至少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
- [83] 鉴于缔约方对职责范围草案提出了多种建议，植检委主席提议相关缔约方参加“主席之友”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主席之友”会议在本届会议之外举行，最终形成了一套综合修正案，供植检委审议，包括对焦点小组成员资格和宗旨的修改²⁹。秘书处确认，该焦点小组与所有其他小组一样，将由植检委主席团统领，除非植检委另有约定。

²⁶ CPM 2022/23。

²⁷ CPM 2022/CRP/04。

²⁸ CPM 2022/INF/20。

²⁹ CPM 2022/CRP/08。

[84] 植检委：

- (1) 注意到若干区域和个别国家植保机构向 2021 年主题征集活动提交提案，支持制定“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标准；
- (2) 同意设立植检委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来讨论这些问题，并明确前进方向：将该主题制定为标准，还是采取其他方案，来满足缔约方需求；
- (3) 批准经本届会议修改的植检委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附录 08）；
- (4) 要求秘书处公开征聘焦点小组成员。

10. 植检委建议

[85]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概述工作计划中植检委建议草案制定情况的文件³⁰。

10.1 通过植检委关于减少与限定物和非限定物相关的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保护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2019-002）草案的建议

[86] 自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以来，已提交植检委关于减少与限定物和非限定物相关的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保护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2019-002）的建议草案，供开展磋商，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继这些修改之后，植检委主席团还向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建议该植检委建议草案，以供通过³¹。

[87]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建议(f)中的“植物或环境有害生物”改为“污染性有害生物”，以便与植检委建议的其他部分保持一致，并修改建议的引言部分，提及鼓励区域植保机构和缔约方的内容³²。植检委对此表示同意。

[88] 植检委：

- (1) 通过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植检委建议 R-10（减少与限定物和非限定物相关的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保护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2019-002）（附录 09）。

10.2 将缔约方提交的任何其他主题纳入植检委工作计划

[89] 未提出新的植检委建议。

³⁰ CPM 2022/06。

³¹ CPM 2022/06_01。

³² CPM 2022/CRP/04。

1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

11.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

[90] 能发委主席介绍了能发委 2021 年的报告³³。他解释了能发委如何在 COVID-19 疫情肆虐的背景下继续开展工作，并强调了能发委三个分组和八个小组的工作。他最后肯定了秘书处实施促进科的奉献精神，但也对该科人员配置继续依赖项目合同表示了关切，并指出长期留住工作人员是一个组织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91] 植检委认识到需要提高对《国际植保公约》实施材料的认识和使用，并注意到有缔约方呼吁以粮农组织的所有语言出版所有材料，以避免歧视。秘书处向植检委通报了为解决后一个问题已经做出的努力，并向缔约方保证将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92] 一些缔约方呼吁秘书处继续为能发委的工作提供足够的支持，并鼓励缔约方、区域植保机构和其他机构为实施和能力发展活动提供资源。

[93] 秘书处感谢捐助方提供的资金和实物支持。

[94] 植检委：

(1) 感谢以下专家：

· 参与制定有害生物状况指南：

Guadalupe MONTES（阿根廷）

Wendy ODGERS（澳大利亚）

Nelson LAVILLE（多米尼加）

Ebenezer ABOAGYE（加纳）

Dominic EYR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参与制定监测指南：

Chris DALE（澳大利亚）

Ruth AREVALO MACIAS（智利）

Pablo CORTESE（阿根廷）

Hernan ZETINA（伯利兹）

Robert FAVRIN（加拿大）

³³ CPM 2022/11。

Magda GONZÁLEZ ARROYO (哥斯达黎加)

George MOMANYI (肯尼亚)

Ringolds ARNITIS (拉脱维亚)

Paul STEVENS (新西兰)

Leroy WHILBY (美国)

· 参与制定草地贪夜蛾防治指南 (草地贪夜蛾预防、准备和应对准则) :

Chris DALE (澳大利亚)

Tek TAY (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

Mekki CHOUBANI (近东植物保护组织)

Viliani (Pila) KAMI (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

Mariangela CIAMPITTI (意大利)

Valerio LUCCHESI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Roger DAY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

Alison WATSON (亚洲增长)

- (2) 注意到能发委 2021 年的工作和会议成果;
- (3) 注意到能发委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分组的活动;
- (4) 注意到能发委争端避免和解决分组的现状;
- (5) 注意到能发委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分组的活动;
- (6) 注意到能发委国家报告义务小组的活动;
- (7) 注意到能发委电子商务小组的活动;
- (8) 注意到能发委《标准和实施框架》小组的活动;
- (9) 注意到能发委指南和培训材料小组的活动;
- (10) 注意到 2021 年发布的指南和培训材料;
- (11) 注意到制定指南和培训材料的进展;
- (12) 同意将以下主题列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
 - 植物检疫背景下的审计指南 (2021-009) (在议题 8.7 下商定);
 - 修订国家报告义务指南 (2021-026) (在议题 11.2 下商定);

(13) 同意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中删除以下主题：

- 加强有害生物暴发预警和应对系统，计划（2017-051）（见议题 8.8.1）；
- 争端解决，修订程序（1999-005）（见 CPM 2022/05）；
- 植检能力评价现代化工具（2017-052）（见议题 11.4）；
- 海运集装箱，计划（2016-016）（见议题 11.3）；
- 植物健康监测（2015-015），捐助资源；
- 设计植物检疫实验室（2018-013），捐助资源；
- 入境旅客携带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管理，宣传材料（2018-017）；
- 有害生物诊断，指南（2016-015），
- 有害生物状况，指南（2017-048），
- 监测，经修订指南（2017-049），
- 草地贪夜蛾防治，指南（2020-010）；

(14) 注意到各种实施和能力发展主题的制定状况；

(15) 注意到分配给实施和能力发展主题的优先级别；

(16) 注意到为推进《2020-2030 年植检能力评价战略》而开展的活动；

(17) 注意到能发委镰刀菌热带第 4 型工作小组的工作；

(18) 注意到能发委项目小组的工作；

(19) 注意到能发委网站资源小组的工作；

(20) 感谢能发委前主席 Olga LAVRENTJEVA（爱沙尼亚）的工作和对能发委工作的重要贡献。

11.2 国家报告义务

[95]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 2021 年关于国家报告义务的活动和 2022 年的工作计划，包括监督国家报告义务的活动，向缔约方提供直接援助，以及发展缔约方的国家报告义务能力³⁴。然而，秘书处告知植检委，工作计划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落实，取决于供资是否到位。秘书处感谢法国派出人员，部分参与开展有关国家报告义务的工作。

³⁴ CPM 2022/12。

[96] 一些缔约方欢迎最近举行的植检委会前区域研讨会取得成功，并询问是否可以复制这类活动。秘书处澄清说，他们欢迎缔约方就各项活动提出任何建议。

[97] 植检委：

- (1) 注意到 2021 年的国家报告义务活动总结；
- (2) 注意到 2022 年国家报告义务工作计划总结；
- (3) 将《国家报告义务指南》（2021-026）的修订添加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中，并注意到能发委将优先级指定为 1 级；
- (4) 注意到能发委决定允许《国际植保公约》联络人删除其在植检门户网站国家网页上的任何国家报告义务文件，虽然无法在植检门户网站国别网页上查看该记录，但数据将被存档，仅在记录生成方提出请求时予以提供。
- (5) 注意到尽管国家报告义务的活动没有供资，但法国将派出工作人员，将部分参与推进 2022 年国家报告义务的工作计划。

11.3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

[98] 植检委在该议题下还审议了议题 8.8.6。

[99]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主席介绍了一份文件，概述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工作和成果。工作组已完成其任务并编制了最终报告³⁵。他强调海运集装箱运输涉及的复杂物流；强调为了确保植物检疫措施（如标准）取得成效，就不能对集装箱运输产生负面影响；并解释说，尽管有可能减少有害生物风险，但不可能消除风险。他告知植检委，尽管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没有达成明确的结论，但已就如何取得进展以达成关键决定拟定了建议，包括建议在 2022 年组织一次由所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加的全球研讨会，以及建议设立一个焦点小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主席解释说，最好在研讨会之前设立该焦点小组，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焦点小组成员对研讨会的参与。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草案载于议题 8.8.6 的文件中³⁶。

[100] 为了节省时间，植检委主席建议相关缔约方参加“主席之友”会议，讨论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建议。“主席之友”会议在会外进行，结论是：不应拖延焦点小组设立事宜，应在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之后立即启动焦点小组成员征聘工作。

“主席之友”基于一个缔约方之前提出的一些修正，还同意了对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³⁵ CPM 2022/33，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最终报告：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22/02/Draft_SCTF_final_report_21_Dec_2021_Combined_EDITED_Clean.pdf

³⁶ CPM 2022/31。

草案的一些修正³⁷，但还需要进一步修订³⁸。修订后的职责范围将焦点小组的期限定为两年，将小组成员资格限定为缔约方和相关官员，但成员可来自粮农组织所有七个区域，并允许酌情邀请专家参与。职责范围还规定，焦点小组的任务是修订植检委关于海运集装箱的现有建议（R-06）。“主席之友”认识到行业参与至关重要，因此还建议植检委考虑通过默许程序设立一个行业咨询机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主席还回顾，在“主席之友”会议上提出的一个观点是，植检委需要对行业主导的解决方案持开放态度，这些解决方案可以与《国际植保公约》的具体指导意见结合起来应用。

[101] 植检委：

- (1) 注意到并批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报告³⁹；
- (2) 感谢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在工作组运作的五年中所开展的工作；
- (3) 同意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提交至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的以下建议：
 - 设立一个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见本议题的第 7 条决定）。
 -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于 2022 年组织一次全球研讨会（见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最终版报告附件 3），与所有利益相关方代表讨论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成果，并讨论下一步最佳行动。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还建议收集更多的内容，供纳入拟议的国际研讨会计划中。
 - 植检委关于指导意见和/或其他后续步骤的决定应推迟至 2022 年研讨会之后作出。这种决定应基于新的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对研讨会讨论的进一步分析作出。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希望这有利于作出最明智的决定。
 - 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指导下制定关海运集装箱的任何指导意见时，均应将空箱和满箱都纳入其中，因为这两类集装箱都在国际上流动，都可能受到污染。在制定指导意见时，应仔细考虑国家植保机构和可能受这种指导意见影响的所有其他机构的能力。
 - 植检委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R-06）最初于 2017 年通过，应予以保留和修订，可作为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之前的暂行办法，或作为最终办法。
 - 始终关注日新月异的现代技术，并留意近期或中期内可能存在应用先进技术方法的机遇，包括新的检测方法和人工智能。

³⁷ CPM /CRP/09。

³⁸ CPM/CRP/09。

³⁹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报告（发布于植检门户网站，仅限英文版）：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capacity-development-committee/ic-sub-group/ic-sub-group-sea-container-task-force-sctf/sctf-final-report

- (4) 同意植检委主席团对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的工作进行监督。
- (5) 注意到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对缔约方及其国家植保机构提出的以下建议：
- 鼓励缔约方收集数据，以更好地界定有害生物风险，并帮助衡量《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采纳情况。还鼓励缔约方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的《国家植保机构海运集装箱调查准则》设立/执行海运集装箱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至《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鼓励缔约方与他们的国家海关对口部门联系，以探索在国家一级有哪些正在进行的活动和经验，以便就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这一主题上的潜在协作方式提出综合方法。
 - 缔约方应与国际海事组织的国家联络人联系，支持将海运集装箱的清洁度纳入国际海事组织《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检查计划的标准。
 - 所有边境机构之间应进行协作和协调，以避免重复和多余的工作，包括检查、合规和执法系统。边境管理活动应基于风险，以数据为驱动。这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相一致。
 - 鼓励缔约方与国家海关对口部门进行国家可行性研究，以确定如何利用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来交换海运集装箱清洁状态的信息。
 - 在修订《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过程中，呼吁缔约方提供意见。
- (6) 注意到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提出的以下建议：
- 应继续提高认识，有效的沟通将至关重要。监管链中的所有参与者都应参与进来，以便易于理解所采用方法的原因和目的。大规模的进口商应参与讨论。未来传播计划的最大挑战是确保所制定的建议和材料能够到达整个集装箱供应链中的许多中型实体，包括那些负责海运集装箱装箱和拆箱的实体。
 - 可以对《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全文进行审查，使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监管链上的责任和相关行动描述地更加明确和优化。拟议修正案的措辞应考虑到修订后的《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地位：是强制性还是自愿性的。因此，有必要制定一版可用作管理病虫害风险的独立文件的《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建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这一修订提交意见和建议。
 - 逐步淘汰木质底板的集装箱，代之以复合集装箱或钢质底板集装箱的做法有望减少污染风险，便于有效的清洁，应进一步探讨。

- 有代表参与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行业组织认识到他们各自的成员资格在帮助减少海运集装箱被病虫害污染的风险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随着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工作接近尾声，每个组织都确定了一些想法和提议，据了解，在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最终报告提交后，预计将进行联合讨论，以评估和扩展这些想法和提议。这些不同的想法涉及到供应链中不同各方的角色和责任，集装箱清洁度可被“验证”的程度，以及提高对污染风险的认识的方法和减少污染的手段。海运集装箱工作组鼓励有关组织向植检委通报进展。
- (7) 同意成立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并批准本届会议修改的该小组的职责范围（CPM 2022/CRP/09 附件 1）；
 - (8) 要求秘书处公开征聘焦点小组成员；
 - (9) 同意支持设立一个海运集装箱行业咨询机构，并由其主席及另一名成员担任焦点小组成员；
 - (10) 邀请海运集装箱行业起草行业咨询机构的职责范围，并提交秘书处。

11.4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102]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 2021 年植检能力评价活动的文件⁴⁰，包括制定植检能力评价促进方认证程序，为植检能力评价观察员制定保密协议，制定案头研究计划，以及开展关于将能发委植检能力评价小组提升为能发委分组的讨论。

[103] 植检委确认，开展植检能力评价有助于各国改善其植物检疫系统，包括法律框架，并建议在更多国家实施植检能力评价。一些合作伙伴联合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CPM 2022/CRP/02），就植检能力评价工具的拟议修改及其实施提出了建议，以支持更大的灵活性和可及性，并使更多的缔约方能够受益于植检能力评价。

[104] 植检委确认有必要确保独立、公正地开展即将进行的案头研究，并请所有缔约方提供投入。

[105] 一些缔约方建议，应在案头研究完成后，才开始植检能力评价促进方培训课程，以便将研究结果纳入课程。

[106] 植检委：

- (1) 注意到能发委同意的植检能力评价促进方认证程序；
- (2) 注意到将开始开发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培训课程（2017-052）；

⁴⁰ CPM 2022/20。

- (3) 注意到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代表作为观察员参与《国际植保公约》植检能力评价进程保密协议；
- (4) 注意到将开展一项植检能力评价案头研究，帮助确定改进植检能力评价的方法（模块、平台、进程、可及性、精简版）；
- (5) 注意到《2020 - 2030 年植检能力评价战略》中确定的某些活动已经实施；一旦完成有关改进植检能力评价的案头研究，将对《战略》进行更新；
- (6) 注意到能发委正在考虑设立一个植检能力评价分组，取代现有的能发委小组；
- (7) 赞同应进一步将植检能力评价管理工作有机地纳入秘书处的活动，并应考虑为管理和改进植检能力评价划拨正常计划经费。

11.5 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

[107]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文件，概述了将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从由单一捐助方通过几个项目进行供资，过渡到更可持续供资体系的首选方案⁴¹。拟议的变化包括将该系统的名称改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缩小其范围，并划拨基本经费。

[108] 一些缔约方在支持这些提案的同时，建议将《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落实情况监测工作作为三年期、而非 3-5 年期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109] 植检委审议了从正常计划供资中为观测系统划拨年度基本经费的提议（用于支付固定费用，包括一个全职职位、消耗品和用品支出，每年达 185 000 美元）。然而，植检委承认目前秘书处的一些活动供资不足，因此确认需要确保对观测系统的供资不影响秘书处的其他活动。

[110] 植检委认识到，观测系统的管理结构应由秘书处决定，而非由植检委决定。

[111] 植检委：

- (1) 批准将“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更名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并要求能发委对其分组进行相应更名；
- (2) 同意缩小《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范围，不再履行“支持职能”，即该系统仅限于就如何解决已知的实施问题提供建议；
- (3) 请财政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考虑每年从秘书处的经常计划供资中划拨 185 000 美元作为基本经费，以支付《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固定费用（应通过多方捐助信托基金、项目和实物捐助等其他渠道，筹措更多研究和调查经费），但应首先确保资金的划拨不影响秘书处开展其他活动。

⁴¹ CPM 2022/26。

- (4) 要求秘书处审议《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管理结构，并要求能发委和秘书处在划拨基本经费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使观测系统能够有效运作；
- (5) 同意《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有助于促进监测《国际植保公约 2020 - 2030 年战略框架》既定目标的实现情况；
- (6) 批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以下五大指导原则：1) 透明；2) 公正独立；3) 实用；4) 遵循工作计划和既定职责范围；5) 根据反馈意见不断改进；
- (7) 同意《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应制定三年期工作计划和三年期宣传计划，并报能发委批准，必要时每年更新；
- (8) 同意将监测、评价和学习纳入《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
- (9)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改进调查设计，并建立定期（制定 3 年期工作计划）监测《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实施情况的高效机制；
- (10) 鼓励缔约方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供资贡献力量。

11.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的项目

[112]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 2021 年由实施促进科管理的八个项目的文件，每个项目都符合《国际植保公约》的战略目标⁴²。

[113] 一些缔约方赞赏秘书处根据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提出的建议开展工作，在植检门户网站制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列表。

[114] 植检委：

- (1) 注意到实施促进科所管理项目的透明度和对能发委程序的遵守情况；
- (2) 注意到当实施促进科管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以便按照能发委程序提供全球产出时，与能发委形成的联动效应以及由此产生的效率；
- (3) 注意到在能发委指导下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方面开展工作，与实施促进科参与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产出之间形成联动效应；
- (4)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的可交付成果已列在实施促进科年度工作计划中；
- (5) 注意到参与项目交付的工作人员已列入实施促进科工作人员名单⁴³。

⁴² CPM 2022/07。

⁴³ 实施促进科工作人员名单：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5686

12. 财务报告及预算

12.1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财务报告

[115] 秘书处介绍了财务报告，详细说明了 2021 年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内、预算外和实物（非资金）来源的可用资源⁴⁴。秘书处解释说，对《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的捐款比 2020 年减少了 15%，但减少部分被两大节支因素所抵消，一是疫情下差旅支出降低，二是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在线上举行。2019 年 12 月，粮农组织理事会决定增加对秘书处的正常计划供资，但秘书处的工作计划一直在不断扩大，因此秘书处鼓励缔约方继续捐助资源，并对 2021 年的捐助方表示感谢。

[116] 植检委欢迎大韩民国确认将向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捐款 160,000 美元，并将在与秘书处磋商后具体说明这笔资金的用途。

[117] 植检委还欢迎加拿大确认向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提供 190,000 加元，以资助三个项目：10 万加元用于支持 2022 年的海运集装箱研讨会；4 万加元用于资助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开展基于风险的边境管理和电子商务研究；5 万加元用于资助《国际植保公约》举行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研讨会。

[118] 植检委：

-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21 年财务报告；
- (2) 通过了《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2021 年财务报告（CPM 2022/40）；
- (3) 鼓励缔约方向《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和《国际植保公约》项目提供捐款，最好持续提供；
- (4) 感谢对秘书处 2021 年工作计划做出贡献的缔约方。

12.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119] 秘书处介绍了其 2022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⁴⁵，包括粮农组织增加了正常计划供资，2022-2023 两年度将维持相同供资水平，以及由于疫情原因而减少了差旅支出。秘书处解释说，工作计划和预算与《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相联系，且包含秘书处所有业务和所有类型的供资。

⁴⁴ CPM 2022/40。

⁴⁵ CPM 2022/28。

[120] 一些缔约方建议，植检委在本届会议的结论中，对粮农组织在 2021-2022 年从其正常计划中增加拨款表示赞赏，并呼吁粮农组织长期维持这一增加的拨款水平。

[121] 植检委：

- (1) 批准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22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2) 对粮农组织增加对《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拨款表示赞赏，并呼吁粮农组织在长期内维持这一供资水平。

13. 新发有害生物防治活动最新情况

[122]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文件，概述了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为防治新发有害生物而开展的活动⁴⁶，包括帮助解决《国际植保公约》界主要关注的两种有害生物：草地贪夜蛾和镰刀菌枯萎病热带第 4 型。

[123] 植检委确认了为防控这两种新发有害生物所做的工作，并赞扬秘书处设立能发委镰刀菌枯萎病热带第 4 型小组。然而，缔约方指出，其他有害生物也可能值得作为新发有害生物予以关注，包括“柑橘黄龙病病原亚洲种”、非洲粘虫和马铃薯紫顶病致病菌。秘书处建议，一旦新的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成立，缔约方可向其提交这些意见，然后植检委主席团和财政委员会可以在规划特定新发有害生物的工作时，审议收到的建议。

[124] 植检委：

-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目前为防控新发有害生物所开展的活动；
- (2) 请各缔约方在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设立（见议题 8.8.1）后，立即提交关于其他有害生物的建议，以便其开展审议，供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关于防控新发有害生物的活动；
- (3) 同意推广使用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主持下开发的草地贪夜蛾和镰刀菌枯萎病热带第 4 型的全球预防、准备和应对材料；
- (4) 同意鼓励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网络研讨会、研讨会和新发有害生物相关活动。

14. 电子植检证书活动最新情况

[125] 植检委还在此议题下审议了议题 8.8.5。

⁴⁶ CPM 2022/10。

[126]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电子植检证书的文件，并口头概述了最新情况⁴⁷。秘书处展示了一张登记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国家、正在测试的国家，以及正在交换电子植检证书的国家的地图。秘书处告知植检委，各国对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兴趣和使用不断增加，目前交换的电子植检证书数量超过 200 万份，有近千名与会者参加了秘书处组织的关于电子植检证书的网络研讨会。将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翻译成粮农组织语言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很快就会推出阿拉伯文版本。

[127] 关于《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秘书处解释说，在征聘专家之后，植检委主席团已经选出了 8 名成员，尽管没有收到粮农组织七个区域中三个区域的提名：非洲、近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该小组的第一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举行。

[128] 一些缔约方分享了使用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经验，指出有助于减少植物检疫证书欺诈行为、节省时间、促进数据管理，从而促进决策，以及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如何特别有益。然而，植检委承认，一些国家可能会因为基础设施不足而遇到困难（例如，互联网连接不畅或边境口岸缺乏计算机）。

[129] 植检委：

- (1) 注意到 2021 年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工作计划的结果；
- (2) 鼓励所有打算采用电子证书的缔约方注册并加入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
- (3) 敦促目前正在使用电子证书的各缔约方继续通过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向《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提供支持；
- (4) 鼓励各缔约方支持电子植检证书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的工作；
- (5)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的最新情况。

15. 国际植物健康年成果

15.1 第一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最新情况

[130]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文件，概述了第一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的最新情况⁴⁸。该文件确认，在因 COVID-19 疫情而推迟会议，以及芬兰放弃东道国身份后，大会已改期至 2022 年 9 月 21-23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举行，粮农组织将与英国共同举办这次会议。事实证明，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的一项决定无法落实，

⁴⁷ CPM 2022/32。

⁴⁸ CPM 2022/15。

即在 2022 年由“国际植物健康日”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监督国际植物健康大会的工作，因为“国际植物健康日”本身的通过时间较晚，因此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设立也推迟了一年。受其影响，不得不在 2022 年的两个不同时间（5 月和 9 月）分开举行大会和庆祝“国际植物健康日”。

[131] 植检委讨论了在 2023 年成立“国际植物健康日”技术咨询委员会后，由其负责监督国际植物健康大会，并同意继续分别举行这两项活动，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参与和宣传范围。

[132] 英国期待着欢迎植检委的同事们在 9 月到伦敦参加会议。

[133] 植检委：

- (1) 注意到第一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的最新情况；
- (2) 感谢英国主办第一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感谢芬兰、爱尔兰、大韩民国和欧盟为会议提供资助；
- (3) 同意“国际植物健康日”技术咨询委员会（一旦在 2023 年成立：见议题 15.2）应监督国际植物健康大会；且国际植物健康大会和“国际植物健康日”应互相独立；
- (4) 同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英国通过设立特设组织委员会，继续筹划 2022 年 9 月的国际植物健康大会，确保《国际植保公约》各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参与和融入；
- (5) 鼓励《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支持国际植物健康大会。

15.2 “国际植物健康日”最新情况

[134]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国际植物健康日”的文件，并口头概述了最新情况⁴⁹。秘书处告知植检委，2022 年 3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宣布 5 月 12 日为“国际植物健康日”。首个“国际植物健康日”庆祝活动将在线上举行，文件中附有关于这一活动的概念说明草案。文件还提到了“国际植物健康年”国际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即将前“国际植物健康年”技术咨询委员会更名为“国际植物健康日”技术咨询委员会。

[135] 植检委感谢赞比亚在联合国提出设立“国际植物健康日”的提案，赞比亚也感谢支持这一倡议的所有人。

⁴⁹ CPM 2022/16。

[136] 植检委认识到各缔约方和各区域之间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统一庆祝“国际植物健康日”的方式，例如确定共同的主题，以便有效地庆祝。

[137] 植检委：

- (1) 注意到关于“国际植物健康日”的最新情况；
- (2) 同意将“国际植物健康日”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设立时间推迟一年，至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

16. 外部合作

16.1 国际合作最新情况

[138]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报告，强调了2021年与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区域植保机构的主要合作活动⁵⁰。

[139] 植检委：

- (1) 注意到2021年国际合作活动报告。

16.2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

[140] 以下国际组织提供了书面报告：⁵¹

-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
- 欧洲-非洲-加勒比-太平洋联络委员会；
- 欧洲食品安全管理局；
-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
- 国际橄榄理事会；
-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粮食及农业核技术联合中心；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臭氧秘书处；
- 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
-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 万国邮政联盟邮政安全小组；
- 世界贸易组织。

⁵⁰ CPM 2022/29。

⁵¹ CPM 2022/INF/03, CPM 2022/INF/04, CPM 2022/INF/05, CPM 2022/INF/06, CPM 2022/INF/07, CPM 2022/INF/08, CPM 2022/INF/09, CPM 2022/INF/10, CPM 2022/INF/11, CPM 2022/INF/13, CPM 2022/INF/14, CPM 2022/INF/18。

[141] 植检委：

(1) 注意到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感谢这些组织对植物健康的贡献。

17. 《国际植保公约》网络活动

17.1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合作报告

[142]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介绍了会议报告，本届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11 月和 2022 年 2 月以线上方式分三次举行⁵²。会上审议的问题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提交的申请成为第十一个区域植保组织的请求和材料。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按照商定的程序并在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的指导下审查了该申请，但未能就西非经共体是否符合所需标准达成共识。尽管如此，大多数区域植保组织公开声明，西非经共体符合最低标准，因此，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建议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承认西非经共体为区域植保组织。

[143] 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预计到将讨论这一议题，植检委主席曾建议感兴趣的缔约方参加一个主席之友会议，讨论西非经共体申请。这是在会议之外进行的，尽管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但仍未能达成共识。因此，植检委同意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重新讨论这个议题。

[144] 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植检委主席告知植检委，经西非经共体与众多利益相关方和合作伙伴在此期间进行一系列磋商，西非经共体决定推迟到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再进一步讨论其申请，以便有时间开展进一步的内部对话和制定集体计划。《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代表《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感谢有关各方，并期待秘书处继续就此事与非洲同事积极接触。

[145] 植检委注意到西非经共体的一项建议，即为这一磋商阶段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设定一个暂定时间框架。然而，植检委认识到，尽管设定一个时间框架很重要，但具体时间无法在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上确定，因为这将取决于所涉及各方情况。

[146] 植检委：

- (1) 注意到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 (2) 同意将关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建议接受西非经共体为《国际植保公约》框架下第 11 个区域植保组织的讨论推迟到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

⁵² CPM 2022/38。

17.2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最新情况

[147]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的文件⁵³。这些研讨会在 2021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在线上举行，但与会代表数量创下纪录。研讨会期间出现的挑战包括：一些区域财政支持不足，无法提供口译服务；在磋商期间收到的意见较少；需要就如何使用线上评论系统进行更多培训。

[148] 植检委：

(1) 注意到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最新情况。

18. 植检委主席团、植检委标准委员会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候补人选

18.1 植检委主席团成员及候补人选

[149] 秘书处邀请植检委注意植检委主席团成员变化⁵⁴。

[150] 植检委：

(1) 注意到 Samuel BISHOP（英国）取代 Marica GATT（马耳他）担任植检委主席团欧洲区域代表（CPM 2022/CRP/06，表 1）；

(2) 确认提名 Mariangela CIAMPITTI 为植检委主席团欧洲区域第二候补人选（CPM 2022/CRP/06，表 2）。

18.2 植检委标准委员会成员及候补人选

[151] 秘书处请植检委确认标准委成员及候补人选，并向植检委提供了一份提名名单⁵⁵。

[152] 植检委承认，该议题文件中关于欧洲区域成员和候补人选的任期不够准确，并指出秘书处将加以纠正。

[153] 植检委：

(1) 注意到标准委目前的成员⁵⁶以及候补人选⁵⁷；

(2) 确认标准委新成员及候补人选，以及每个区域候补人选的候补顺序。

⁵³ CPM 2022/03。

⁵⁴ CPM 2022/CRP/06。

⁵⁵ CPM 2022/25、CPM2022/CRP/06。

⁵⁶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1109/>

⁵⁷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1122/>

18.3 植检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候补人选

[154] 秘书处邀请植检委确认植检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候补人选⁵⁸。

[155] 植检委：

- (1) 确认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候补人选，以及各区域候补人选的候补顺序（CPM 2022/08 附录）。

19. 其他事项

[156] 秘书处确认，他们一直在编制一系列材料，以宣传 2022 年 5 月 12 日首个“国际植物健康日”。这些材料一经完成，即已向《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散发。秘书处邀请《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成员注册出席定于欧洲中部夏令时间当日 13:30-15:30 举行的“国际植物健康日：保护植物，保护生命”国际植物健康日线上启动仪式。

20.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57]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暂定于 2023 年 3 月 27-31 日举行。希望届时会议可以线下方式举行，当然这将视疫情发展情况而定。

21. 通过报告

[158] 会议报告获得通过。

22. 会议闭幕

[159] 会议闭幕。

⁵⁸ CPM 2022/08。

附录 01 –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主旨发言
3. 通过议程
 - 3.1 欧盟的权限声明
4. 选举报告员
5. 植检委主席团关于证书的报告
6. 植检委主席报告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
8. 治理与战略
 - 8.1 战略规划小组报告
 - 8.2 植检委授权植检委主席团在 2023 年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前代表其开展工作
 - 8.3 标准和实施框架
 - 8.4 《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修订
 - 8.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同一个健康”
 - 8.6 通过《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 8.7 主题问题工作组关于“《国际植保公约》2021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所提建议
 - 8.8 植检委焦点小组
 - 8.8.1 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焦点小组建议和报告
 - 8.8.2 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落实情况
 - 8.8.3 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
 - 8.8.4 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宣传工作
 - 8.8.5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最新情况
 - 8.8.6 拟设立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及其职责范围草案
9. 标准制定
 - 9.1 标准委员会报告（预先录制）
 - 9.2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s）

9.3 标准委员会向植检委提出的建议：

- 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 调整标准制定程序促进制定植物检疫处理措施
- 关于“植物检疫背景下的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主题的讨论以及关于设立植检委焦点小组的提案

10. 植检委建议

10.1 通过植检委关于“减少与限定物和非限定物相关的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保护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2019-002）”的建议

10.2 将缔约方提交的任何其他议题纳入植检委工作计划（增加程序）

11. 实施工作与能力发展

11.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预先录制）

11.2 国家报告义务

11.3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

11.4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11.5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

11.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的项目

12. 财务报告及预算

12.1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财务报告

12.2 2022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计划和预算

13. 新发有害生物活动最新情况

14. 电子植检证书活动最新情况

15. 国际植物健康年成果

15.1 第一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最新情况

15.2 国际植物健康日最新情况

16. 外部合作

16.1 国际合作最新情况

16.2 国际组织书面报告

17. 《国际植保公约》网络活动

17.1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合作报告

17.2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最新情况

18. 植检委主席团、植检委标准委员会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候补人选

18.1 植检委主席团成员及候补人选

18.2 植检委标准委员会成员及候补人选

18.3 植检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候补人选

19. 其他事项**20.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21. 通过报告****22. 会议闭幕**

附录 02 - 文件清单

文件编号	名称	议题	语言	链接
CPM 2022/02	详细议程	03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599/
CPM 2022/03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最新情况	17.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10/
CPM 2022/04	通过《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08.6.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00/
CPM 2022/05	《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修订	08.4.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01/
CPM 2022/06	植检委建议	10.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15/
CPM 2022/06_01	减少与限定物和非限定物相关的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保护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2019-002）	10.1.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14/
CPM 2022/0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的项目	11.6.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29/
CPM 2022/08	植检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候补人选	18.3.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30/
CPM 2022/09	标准和实施框架	08.3.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31/
CPM 2022/10	新发有害生物活动最新情况	13.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45/
CPM 2022/1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	11.1.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53/
CPM 2022/12	国家报告义务——2021 年活动综述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11.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57/
CPM 2022/1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同一个健康”	08.5.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58/
CPM 2022/14	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附录？？	08.8.3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59/
CPM 2022/15	第一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最新情况	15.1.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909/
CPM 2022/16	国际植物健康日最新情况	15.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61/
CPM 2022/17	战略规划小组报告	08.1.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62/

文件编号	名称	议题	语言	链接
CPM 2022/18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对已通过标准的拟议文字修改	09.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63/
CPM 2022/19	植检委授权植检委主席团在 2023 年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前代表其开展工作	08.2.	英/西/法/俄/中/阿 无西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70/
CPM 2022/20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2021 年活动	11.4.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71/
CPM 2022/21	标准委员会向植检委提出的建议——调整标准制定程序促进制定植物检疫处理措施	09.3.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72/
CPM 2022/22	标准委员会提交植检委的建议——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09.3.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73/
CPM 2022/23	标准委员会提交植检委的建议——关于“植物检疫背景下的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主题的讨论以及关于设立植检委焦点小组的提案	09.3.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73/
CPM 2022/24	已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09.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89/
CPM 2022/24_01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具体商品植检措施标准（2019-008）	09.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04/
CPM 2022/24_02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植检审计》（2015-014）	09.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06/
CPM 2022/24_03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检证书）再出口相关重点修订	09.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05/
CPM 2022/24_04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2019 和 2020 年修正案草案；	09.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07/

文件编号	名称	议题	语言	链接
CPM 2022/24_05	第 28 号国际 ISPM 检措施标准 (ISPM 28) 附件草案: 水果小卷叶蛾 (<i>Tortricidae</i>) 的辐照处理 (2017-011)	09.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12/
CPM 2022/24_06	第 28 号国际 ISPM 检措施标准 (ISPM 28) 附件草案: 脐橙 (<i>Citrus sinensis</i>) 桃实蝇 (<i>Bactrocera zonata</i>) 冷处理 (2017-013)	09.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11/
CPM 2022/24_07	第 28 号国际 ISPM 检措施标准 (ISPM 28) 附件草案: 南亚寡鬃实蝇 (<i>Zeugodacus tau</i>) 的辐照处理 (2017-025)	09.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10/
CPM 2022/24_08	第 28 号国际 ISPM 检措施标准 (ISPM 28) 附件草案: 芒果果肉象 (<i>Sternochetus frigidus</i>) 的辐照处理 (2017-036)	09.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09/
CPM 2022/24_09	第 28 号国际 ISPM 检措施标准 (ISPM 28) 附件草案: 蒸汽热处理 - 针对苹果蠹蛾 (<i>Cydia pomonella</i>) 和梨小食心虫 (<i>Grapholita molesta</i>) 的苹果 (<i>Malus pumila</i>) 和桃 (<i>Prunus persica</i>) 气调处理 (2017-037 和 2017-038)。	09.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08/
CPM 2022/25	植检委标准委员会成员及候补人选	18.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75/
CPM 2022/26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可持续化转型方案	11.5.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76/
CPM 2022/27	主题问题工作组关于“《国际植保公约》2021 年主题征集: 标准和实施”所提建议——主题问题工作组就 2021 年主题征集向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08.7.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77/
CPM 2022/28	2022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计划和预算	12.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97/
CPM 2022/29	国际合作最新情况	16.1.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88/

文件编号	名称	议题	语言	链接
CPM 2022/30	标准委员会报告——标准委的各项活动	09.1.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696/
CPM 2022/31	拟设立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及其职责范围草案	08.8.6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13/
CPM 2022/32	电子植检证书活动最新情况	14.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14/
CPM 2022/33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	11.3.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18/
CPM 2022/34	植检委主席报告	06.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16/
CPM 2022/35	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落实情况	08.8.2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19/
CPM 2022/36	植检委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焦点小组建议和报告	08.8.1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20/
CPM 2022/3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	07.	英/西/法/俄/中/阿 无西/法/中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21/
CPM 2022/38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合作报告——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17.1.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22/
CPM 2022/39	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宣传工作	08.8.4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38/
CPM 2022/40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财务报告	12.1.	英/西/法/俄/中/阿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949/
CPM 2022/INF/01	计划安排	03.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901/
CPM 2022/INF/02	文件清单	03.	英文	
CPM 2022/INF/03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世贸组织秘书处最新情况	16.2.	英/西/法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29/
CPM 2022/INF/04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最新情况	16.2.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30/
CPM 2022/INF/05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生物武器公约》意见	16.2.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31/
CPM 2022/INF/06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欧非加太联络委员会卫生和植物检疫活动	16.2.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32/
CPM 2022/INF/07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万国邮联邮政安全小组最新情况	16.2.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33/
CPM 2022/INF/08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核技术联合司报告	16.2.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34/
CPM 2022/INF/09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活动	16.2.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35/
CPM 2022/INF/10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概述	16.2.	英/法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36/

文件编号	名称	议题	语言	链接
CPM 2022/INF/11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最新情况	16.2.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737/
CPM 2022/INF/12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合作报告——国家植保机构区域工作组和西非合作伙伴年度会议	17.1.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802/
CPM 2022/INF/13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抽样秘书处报告	16.2.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808/
CPM 2022/INF/14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	16.2.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898/
CPM 2022/INF/15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对提交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反对意见	09.2.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899/
CPM 2022/INF/16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日本的意见	09.2.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900/
CPM 2022/INF/17	Zoom 指南	03.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903/
CPM 2022/INF/18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国际橄榄油理事会概述	16.2.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933/
CPM 2022/INF/19	《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修订——南锥体植物保护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声明	08.4.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934/
CPM 2022/INF/20	标准委员会提交植检委的建议——关于“植物检疫背景下的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主题的讨论以及关于设立植检委焦点小组的提案——新西兰和澳大利亚	09.3.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946/
CPM 2022/INF/21	拟设立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及其职责范围草案——新西兰	08.8.6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947/
CPM 2022/INF/22	关于设立“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的建议——报告	08.8.1	英文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948/

附录 03 – 经修订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

《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

意大利罗马（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通过）

附件 1 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

[缩略语]

CPM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
DSP	争端解决程序
IC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DSOB	争端解决监督机构
ICPM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
IPP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
ISPM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SBDS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
WTO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1. 引言

1.1 1997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为争端解决程序提供依据：

“1. 如果对于本公约的解释和应用存在任何争端或如果某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任何行动有违后者在本公约第 V 条和第 VII 条条款下承担的义务，尤其关于禁止或限制输入来自其领土的植物或其它限定物品的依据，有关各缔约方应尽快相互磋商解决这一争端。

2. 如果按第 1 款所提及的办法不能解决争端，该缔约方或有关各缔约方可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按照委员会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审议争端问题。

3. 该委员会应包括各有关缔约方指定的代表。该委员会应审议争端问题，同时考虑到有关缔约方提出的所有文件和其它形式的证据。该委员会应为寻求解决办法准备一份关于争端的技术性问题的报告。报告应按照委员会制定的规则和程序拟订和批准，并由总干事转交有关缔约方。该报告还可应要求提交负责解决贸易争端的国际组织的主管机构。

4. 各缔约方同意，这样一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尽管没有约束力，但将成为有关各缔约方对引起争议的问题进行重新考虑的基础。

5. 各有关缔约方应分担专家的费用。

6. 本条条款应补充而非妨碍处理贸易问题的其它国际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1.2 《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介绍了采用专家委员会解决争端的方式。这是处理技术性问题的调解程序，争端一方或双方可请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专家委员会审议争端问题。

1.3 不过，缔约方应注意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报告附录 IX “一般性考虑” 部分第 6 段如下内容：

“第 XIII 条并不排除缔约方利用任何形式的争端解决，包括调解或缔约方商定的其它程序，并不限制缔约方采用第 XIII.2 条中规定的专家委员会程序。鼓励各缔约方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或其它机构就可能适宜有关争端的解决程序的范围进行磋商。”

就此，“一般性考虑” 部分列出了若干选择方案：

“选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磋商、斡旋、调解或仲裁—鼓励各缔约方采用诸如斡旋和调解等选择方案作为第 XIII 条中规定的专家委员会程序的备选方案。可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或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指定的一个下属机构的协助下执行和管理这些程序。

补充性协定—可按第 XVI 条（补充协定）商定争端解决程序。这类程序可能具有约束力，但仅对协定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专家委员会（第 XIII 条）—按 XIII 条执行的专家委员会程序的结果不具有约束力（XIII.4 条）。”

1.4 双方可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磋商，决定最恰当的争端解决程序。如双方无法商定程序，发起方可决定采用《国际植保公约》专家委员会程序，或启动其他解决方式。

2. 适用性

2.1 本争端解决程序应适用于对于本公约的解释和应用存在任何争端或如果某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任何行动有违后者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尤其关于禁止或限制输入来自其领土的植物或其它限定物品的依据⁵⁹。

2.2 本争端解决程序仅限于《国际植保公约》及其所通过标准范畴内的问题。本争端解决程序主要用于评价植物检疫争端的技术性内容。

3. 一般原则

3.1 本争端解决程序的采用不得用作或视作引起争议的行为。如有争端，争端各方应秉持诚意采用本程序，努力解决争端。

3.2 在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阶段，争端各方应受到平等待遇，并应享有机会充分进行陈述。

3.3 应尽可能迅速而有效地解决争端。

3.4 争端解决程序旨在保证争端得到积极解决，首选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解决争端。

3.5 鼓励缔约方尽可能在技术层面解决争端。

4. 争端解决方式

4.1 通常可供双方采用的争端解决方式介绍见第 4.2 条至第 4.7 条。

4.2 磋商

磋商可采取非正式或正式的形式。在非正式磋商中，缔约方相互磋商，未必有第三方（例如专家）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与，不必商定磋商的程序和其他条件。另一方面，为启动正式磋商，缔约一方或双方应通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表示有意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启动争端解决程序，并应共同商定磋商的程序、地点、协调方（如要求介入）、保密性和其他条件。当事缔约方当然可酌情按照本方需求商定其他磋商安排。如计划通过磋商达成解决办法，可采取谈判的形式。很多情况下，磋商通常可增进对关切焦点的谅解，从而防止发生争端，或避免引起争端的行为。

⁵⁹ 《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第 1 款。

4.3 斡旋

斡旋是由机构、多人或单人提供协助，其被广泛认为有能力公平公正地支持双方讨论，并具有一定威望，在他人无计可施的情况下可成功介入。这种协助通常采取在双方不愿谈判时鼓励谈判的形式。这种协助甚至包括以来回传递信息的形式促进对话，在双方未建立外交渠道时特别有效。斡旋方通常与双方交好，但不与任何一方亲近。斡旋的实质是促进谈判，但作为第三方，协调方不介入争端的实质。斡旋也包括提供咨询，阐明《国际植保公约》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范畴内的技术性问题或要点。例如，可由植检委确定的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发挥这类协调作用，就阐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供咨询。

4.4 调解

调解是由公正机构解决争端但不做出约束性裁决的程序。《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所述程序采用专家委员会这一公正机构，但不做出约束性裁决，也是一种调解形式。下节将更详细探讨专家委员会程序。

4.5 调停

不同于斡旋，调停方可介入讨论的内容和实质。调停方往往单独与各方探讨本方立场。调停方可在争端解决过程中向各方提供咨询，或提出建议供各方考虑。调停无法将任何裁决强加于双方，结果取决于双方能否达成一致。因此，调停可能会也可能不会促成解决争端。调停与调解的根本区别在于双方为寻求解决办法挑选的第三方在建立共识过程中起到的作用。调停方在调停中发挥协调作用，帮助双方达成一致。相反，调解方在调解中更多介入，为当事方提供可行的争端解决办法。

4.6 仲裁

仲裁是由当事方设立或挑选公正机构，通过准司法程序解决争端。某些情况下，可根据规定了仲裁规则和程序的已有公约或协定启动仲裁。此外，双方可就特定争端达成协议，规定仲裁程序的相关规则和其他事项。无论如何，仲裁规则都可明确程序事项，例如任命仲裁员、专门知识、争端双方代表、审查问题范围、工作语言、文书、费用、证人、裁决性质。一项关键要素是制定程序，确保各方有机会公平平等地陈述本方案情。仲裁的相关职责范围或议事规则通常明确了裁决性质。仲裁庭通常由奇数成员组成，以利做出最终裁决。大多数仲裁遵循仲裁所在机构制定的一系列规则。国际公认标准之一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尽管仲裁结果是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但除非仲裁依据的框架专门考虑到执行问题，否则仲裁结果可能无法执行。建有可供《国际植保公约》缔约国采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机制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和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适用性因国家而异）。以上每个机构均就管辖权和其他事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则和程序。

4.7 补充协定

《国际植保公约》第 XVI 条规定了补充协定，即“……为解决需要特别注意或采取行动的特殊植物保护问题……这类协定可适用于特定区域、特定有害生物、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和植物产品国际运输的特定方法，或在其他方面补充本公约的条款”。因此，缔约方可利用补充协定达成一致，解决涉及《国际植保公约》相关问题的争端。这种协定形式可能引起一些缔约方兴趣的特点在于，这类协定可为双方提供其他争端解决程序（例如仲裁），经双方同意后也可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这类协定只对订约方具有约束力。为方便缔约方采用这类程序，应在启动这类程序以前，根据《国际植保公约》条款草拟并商定操作规则。如缔约方愿考虑这种方法，建议联系《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5. 《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

5.1 磋商

1997 年《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规定，采用专家委员会程序的前提是，争端双方应首先相互磋商解决争端。磋商可采取非正式或正式的形式。争端各方承诺体恤考虑争端另一方就《国际植保公约》的解释或应用所作任何陈述，并为就此充分磋商创造机会。

5.2 非正式磋商

非正式磋商是争端双方相互磋商解决技术性植物检疫争端，包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不参与其中。建议双方首先考虑这种方法。

5.3 正式磋商

5.3.1 任何希望启动正式磋商程序的争端一方，应就此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书面请求，后者应立即将该请求副本传达争端另一方。

5.3.2 如争端双方商定正式磋商程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受理正式磋商请求，并立即通知争端双方已受理请求。

5.3.3 正式磋商请求应列明争端双方信息、争端问题和申诉法律依据，包括任何引起争议的植物检疫措施。

5.3.4 除非双方另行商定，收到请求的一方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应给予答复，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内，应秉持诚意进行正式磋商，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如收到请求的一方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未给予答复，或未在 30 日或双

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进行正式磋商，提出正式磋商请求的争端一方应采用第 4 节所述其他争端解决方式。

5.3.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与争端各方探讨通过进一步磋商取得进展的可能性和最适宜采用的程序。

5.3.6 争端双方应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协助下共同正式商定磋商的程序、地点、协调方（如要求介入）、保密性、征求独立专家意见建议的可能性、费用分摊和其他条件。

5.3.7 为顺利进行磋商，双方应真诚解决问题，并灵活配合，必要时作出妥协。

5.3.8 如无法磋商解决争端，无论是一方未在磋商中充分配合，还是双方未达成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任意一方可决定启动第 4 节所述其他争端解决方式，包括从第 5.5 节开始更详细介绍的专家委员会程序。

5.3.9 在不妨碍争端双方商定的保密范围的情况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记录正式磋商情况，并向争端解决监督机构通报进展和结果。

5.4 避免争端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或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可就避免争端做出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仅仅阐明问题性质，往往就有助益，一方误解另一方意图时尤其如此。很多情况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经验有助于考虑非正式行动，从而尽早解决争端的关键问题。

5.5 专家委员会程序

专家委员会程序是由专家小组协助双方探讨引起争端的技术性事项的调解制度。《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第 2 款至第 5 款规定了该制度。如不首先尝试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磋商解决争端，任何一方不得启动专家委员会程序。

5.5.1 启动专家委员会程序

5.5.1.1 任何希望启动专家委员会程序的争端一方，应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正式书面请求。请求应概述各方已进行的磋商，并列明争端各方信息、争端问题和申诉法律依据，包括任何引起争议的植物检疫措施。

5.5.1.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核实书面请求所载信息，包括已按规定进行的磋商，同时立即受理请求，并将请求副本传达所列其他各方。

5.5.2 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

5.5.2.1 启动专家委员会程序的书面请求应附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草案，其中应包含本争端解决程序附件 1 所列全部信息。

5.5.2.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立即将职责范围草案传达请求所列各方，并提议职责范围谈判计划表。职责范围终稿应由争端双方签署，作为启动专家委员会程序的依据。

5.5.2.3 如双方无法在其商定的时限内商定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不得设立专家委员会。

5.5.3 设立专家委员会

5.5.3.1 除非争端双方另行商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在双方签署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以后着手设立专家委员会。

5.5.3.2 专家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争端双方各选出一名成员，粮农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第 2 款任命三名独立成员。

5.5.3.3 如争端涉及两方以上，争端双方应内部磋商，为本方选出一名专家，以满足第 5.5.3.2 条对成员人数的规定。

5.5.3.4 专家委员会三名独立成员应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过第 5.5.4 条所述专家征聘程序提名。如提名在专家委员会任职的专家人数不够，《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可请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名人选，而不必重新启动征聘程序。

5.5.3.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按照以下标准选拔提名担任三名独立专家的人选：

- 所有提名人选应具有与争端事由相关的科学/技术背景；
- 所有提名人选应独立自主，争端审议结果不牵涉经济或其他个人利益；
- 所有提名人选应以个人身份在专家委员会任职；
- 至少应有两名成员熟悉《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除非争端各方另行商定，政府为争端方的《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公民不得在专家委员会任职；
- 如争端至少涉及一个发展中国家，应当事发展中国家要求，至少应有一名提名人选来自发展中国家。

5.5.3.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向争端双方建议提名人选，除非出于令人信服的理由，争端双方不得反对任何提名人选。

5.5.3.7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第 2 款，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建议任命三名独立专家。

5.5.3.8 专家委员会应视为自《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书面通知争端双方选拔的全部专家均已接受任命之日起成立。

5.5.4 选拔专家

5.5.4.1 为协助选拔独立专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根据需要征聘专家。鼓励植物检疫专家和其他具有植物保护或植物检疫措施应用相关领域专长的人员响应征聘。

5.5.4.2 专家可由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名。经争端缔约方同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可邀请其他组织提供提名人选。

5.5.4.3 为应聘专家，应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填妥的粮农组织个人简历表和/或简历。应提供如下基本信息：

- 姓名、年龄和联系方式；
- 现任职位；
- 国籍；
- 语言能力；
- 入职时间；
- 科学和技术（包括植物检疫）背景；
- 专业背景；
- 与争端解决程序有关的知识、经历或资格。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按照既定标准审查提名材料。负责审查和选拔专家的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将审查和筛选提名材料。

5.5.5 开展审议

5.5.5.1 专家委员会应按照本争端解决程序在根据第 5.5.2 条商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审议。

5.5.5.2 专家委员会应从三名独立专家中选出一名主席。

5.5.5.3 专家委员会主席应尽快和尽可能自设立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包括使用线上会议工具），在根据第 5.5.2 条商定的职责范围内确定审议时间表。专家委员会应确定争端双方提交书面材料的确切期限，争端双方应秉持诚意配合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并遵循专家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和制定的期限。

5.5.5.4 所有专家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不代表政府或任何组织。所有成员不得就专家委员会审议的争端事项寻求或接受任何渠道的指示。

5.5.5.5 专家委员会应考虑作为争端方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5.5.5.6 专家委员会应考虑争端双方提出的任何具体指示和要求。

5.5.5.7 专家委员会应客观评估由其审议的事项，包括客观评估争端事实以及《国际植保公约》和任何适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适用和遵守情况，并提出有助于争端双方解决争端的建议。专家委员会应与争端双方定期磋商，为充分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创造机会。

5.5.5.8 应对专家委员会审议情况保密。

5.5.5.9 争端任何一方提交专家委员会的所有材料应抄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争端其他各方。包括专家委员会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内，各方应对这类材料保密。

5.5.6 专家委员会报告

5.5.6.1 审议结束以后，专家委员会应根据附件 1 所载专家委员会报告格式编写初步报告。

5.5.6.2 专家委员会努力在全体成员中就报告全部要点达成共识。如无法达成共识，主席应确保报告草案就解决争端提出建议，并充分反映不同意见。

5.5.6.3 如无法完成审议，主席应确保根据截至终止之时的审议情况编写报告。

5.5.6.4 专家委员会可向争端各方提交报告草案初稿，供其进行非正式磋商。

5.5.6.5 英文版报告草案随后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审查，并提交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进行法律审查。任何审查意见应悉数反馈给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根据审查意见编写报告草案二稿。

5.5.6.6 报告草案二稿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由其提交争端解决监督机构批准。应对这类材料保密。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本争端解决程序所述全部原则和要求均已满足。

5.5.6.7 最终报告随后由专家委员会成员签署，并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第 3 款，提交粮农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由其传达争端各方。

5.5.6.8 专家委员会程序的审议和结果报告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植检委供其参考。

6. 其他事项

6.1 观察员

争端双方和专家委员会主席应商定允许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人选和观察员适用行为规则。如争端双方未商定观察员人数和种类，观察员不得参会。如同意观察员参会，但未商定参会观察员行为，观察员仅获准列席，不得出席。

6.2 外部渠道信息

专家委员会征得争端双方书面同意，认为必要时可从其他渠道寻求补充信息。

6.3 财务因素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和专家委员会因根据本争端解决程序提交审议的任何争端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争端双方均摊。这类费用应包括：(a)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文书或聘用顾问推进进程的费用；(b) 必要誊写、录音/录像、口译和笔译费用；(c) 根据粮农组织政策确定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差旅费和生活费。如争端解决程序发起方为发达国家，且另一方为发展中国家，鼓励发起方自愿承担以上全部或部分费用。

6.4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作用

可按照争端双方约定，并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协调，请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协助根据本争端解决程序解决任何争端。可以提供技术支持或促进争端双方磋商的形式提供这类协助。

6.5 修订本争端解决程序

植检委可在任何全体会议上通过对本争端解决程序的修订。

6.6 废除先前争端解决程序

植检委通过本争端解决程序后，应取代和废除先前（包括 1999 年、2001 年和 2006 年）所有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发布的争端解决程序。

附件1

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

A. 明确争端各方和问题

应明确调解各方，包括：

- 协调方；
- 答复方；
- 专家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
- 观察员（如允许参会）。

应明确界定争端问题，并注意据称与《国际植保公约》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矛盾之处。争端方应就此进一步说明，并阐明对专家委员会的预期，明确专家委员会的任务。

B. 开展审议

争端方务必要在专家委员会会议开始以前商定以下所有程序事项。

呈列信息：争端双方和专家委员会应商定争端双方以何形式呈列技术信息。

- 文件采用电子版还是纸质版形式？
- 是否设置口头介绍环节？
- 是否规定聘请外部专家？
- 专家委员会能否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或建议？

语言：争端方和专家委员会应商定提交文件、口头陈述和专家委员会讨论使用的语言。报告应以英文提交。

观察员行为：关于观察员，争端双方和专家委员会主席应决定是否允许观察员列席，并且如果允许列席，是否允许出席以及出席程度。如争端双方未商定观察员人数和种类，观察员不得参会。如同意观察员参会，但未商定参会观察员行为，观察员仅获准列席，不得出席。[相互参照争端解决程序第 6.1 条]

行政支持和费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和专家委员会因根据本争端解决程序提交审议的任何争端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争端方均摊。这类费用应包括：(a)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文书或聘用顾问推进进程的费用；(b) 必要誊写、录音/录像、口译和笔译费用；(c) 专家委员会成员差旅费和生活费。如争端

解决程序发起方为发达国家，且另一方为发展中国家，鼓励发起方自愿承担以上全部或部分费用。[相互参照争端解决程序第 6.3 条]

地点和设施：争端双方和专家委员会应商定会议地点，即委员会在一方、另一方或第三方领土举行会议。为推进进程，应在程序开始前商定可接受的设施。如争端方同意，也可考虑采用现代技术举行线上会议。

时间表：应拟定综合时间表并明确日期。应包括如下事项的日期和时间：向专家委员会提交材料；必要时由其他专家提交文件或材料；委员会会议计划表；完成和提交报告。

C. 列信息

专家委员会应请争端双方提交信息。呈列方法包括仅提交文件和/或按照事先约定进行口头介绍。专家委员会征得争端方书面同意，认为必要时可向争端方或从其他渠道寻求补充信息。

此外，争端方应商定涉及审议的保密问题、提交专家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和进程的所有其他方面。

D. 评价信息和拟定建议

根据争端双方要求，职责范围应对专家委员会审查科学和其他信息作具体说明。争端双方应明确对专家委员会评估提交其审议的问题和信息与《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任何特定条款之间关系的要求。争端方应向专家委员会提交对要求提供的结论或建议格式的任何其他具体说明。

E. 专家委员会报告格式

争端方应商定希望收到的专家委员会报告的格式。建议采用以下格式：

内容提要

引言

- 明确争端方
- 陈述争端问题并介绍相关背景情况

争端技术性问题

- 概述争端方立场
- 概述专家委员会对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分析结果

- 评估争端问题与《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特定条款之间的关系
- 专家委员会结论
- 不同意见（如有）

建议

- 建议争端解决办法和适当选择方案

附件

- 专家委员会职责范围
- 专家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如有）名单
- 文件和原始资料清单，包括受访的其他专家名单（非保密）
- 专家委员会认为有用的其他信息

附录 04 -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附录 1 - 植检委附属机构职责范围拟议修正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委附属机构⁶⁰

解释说明：

所提《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系指实施，包括实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及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的建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通过的标准、准则和建议。

1. 宗旨

委员会制定、监测和监督一项支持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和加强缔约方植物检疫能力的综合计划。

2.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工作范围

委员会在植检委指导下对加强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和实现植检委所商定战略目标能力的活动进行技术监督。委员会：

确定和审查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所需基准能力。

分析妨碍有效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的问题，制定创新方式来消除障碍。

制定和促进落实一项实施活动工作支持计划，以使缔约方得以达到并超越基准能力。

监测和评价实施活动的成效和影响，并报告世界植物保护状况进展。

监督争端避免和解决进程。

监督国家报告义务程序。

与秘书处、潜在捐助方和植检委合作，为其活动争取可持续供资。

3. 成员组成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由十四名成员十二名专家组成，成员须有实施植物检疫相关文书和/或能力发展方面的相关技能和经验，具体如下：

七名成员分别来自粮农组织七个区域的代表。

五名成员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工作相关主题领域的专家主席团兼顾所需技能和经验与地域代表性，遴选并任命成员。

此外，两名其他成员：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一名代表和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一名代表。

⁶⁰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年）报告参见附录 10：<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387/>

4. 职能

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4.1)i) 技术工作计划

确定和持续审查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所需基准能力。

确定和提出相关战略以供缔约方加强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包括国家报告义务，同时考虑到其具体能力和需求。

审查秘书处对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方面相关挑战的分析。

基于对以上活动产出的分析，向植检委建议优先重点。

确定和评估可以加强实施工作的新技术。

监测和评价根据《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其他相关战略、框架和工作计划开展的行动。

4.2)ii) 有效和高效管理委员会

制定、商定和维护一个符合植检委优先重点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建设活动优先列表工作计划。

为新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开发项目提供审查功能，确保符合《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具有战略价值并提供竞争优势，并将这些项目推荐给植检委审批。

制定产出、监督和批准技术资源的程序和标准以促进实施工作。

向植检委提出建议设立和撤销和监督委员会各分组，同时开展具体活动和任务。

为委员会各分组提供监督。

设立特设工作组来解决具体问题。

就其工作计划相关事项向各技术小组（通过标准委）以及协助《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其他小组或组织征求咨询意见和/或建议。

定期审查其职能、程序和成果。

监测和评价其活动和产品的成效。

制定有助于实现植检委所商定实施工作优先重点的项目。

4.3)iii) 与秘书处合作

制定和管理有助于实现植检委所商定实施工作优先重点的项目。

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提出指导意见，以便纳入秘书处工作计划。

评估和优先考虑有助于提高《国际植保公约》实施能力的网络资源和相关技术资源（酌情），以便纳入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或植物检疫资源网站。

促进避免争端，以此作为有效实施的一项成果。

~~根据要求监督争端解决进程。~~

~~推动建立和维护与植物检疫领域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相关捐助方、伙伴及其他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的联系。~~

~~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宣传交流工作。~~

~~秘书处负责协调委员会工作，并提供行政、编辑、运作和技术支持。秘书处就资金和人力资源的获取和使用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iv) 与其他附属机构合作~~

~~与标准委密切协作，使标准设定和实施工作相辅相成并发挥成效。~~

~~每年审查“标准与实施框架”，并通过战略规划小组向植检委建议实行变革。~~

~~与其他附属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合作。~~

~~v) 植检委指定的行动~~

~~促进落实《国际植保公约交流战略》。~~

~~监督植检委设立并委托委员会管理的机构。~~

~~承担植检委指定的其它职能。~~

~~向植检委报告其活动情况。~~

~~5. 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关系~~

~~秘书处负责协调委员会工作，并提供行政、编辑、运作和技术支持。秘书处就资金和人力资源的获取和使用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5.6. 与标准委员会的关系~~

~~委员会基于协调一致的《国际植保公约》实施优先重点工作计划与标准委协作，使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相辅相成并发挥成效。这种协作会在若干层级（如秘书处、主席、成员、管理员和分组）开展。委员会包括一名标准委一名标准委代表受邀参与委员会活动和会议，另选一名代表参加标准委会议。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与标准委之间的协作主题至少包括：~~

~~协调优先重点工作计划~~

~~制定实施计划以形成标准~~

~~分析对有待解决的主题和问题征集的响应情况~~

~~联合审查“标准与实施框架”，并通过战略规划小组向植检委提出建议寻求批准~~

~~制定和实施联合项目。~~

67. 与区域植保组织的关系

区域植保组织就影响缔约方及其国家植保机构的问题、挑战和区域运作背景提出区域看法。区域植保组织向缔约方提供支持，加强其植物检疫能力。委员会包括一名区域植保组织代表选出的一名代表，受邀参加委员会的活动和会议。协作领域包括：

交流工作计划草案计划

共享技术资源和信息

确定和提供专家

协调包括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在内的各项活动

制定和实施联合项目。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委员会）（植检委附属机构） 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⁶¹

第 1 条. 成员

委员会由 142 名成员组成。

成员至少应在以下一个方面具有经验：

具有经证明的管理植物检疫系统的经验；

具有经证明的开展植物检疫能力发展活动的经验；

深刻了解《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

具有实施植物检疫条例的经验；

具有制定和开展培训等方面的其他特定知识、资格和/或经验

成员还要具备一定英语水平，可以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和讨论。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各另派一名代表。~~

~~成员基于均衡专门知识选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每个区域至少派一名成员，另具发展中国家代表性。成员应具备实施植物检疫相关文书和/或能力发展方面的经验，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主席团选出并任命。~~

~~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和标准委通过各自进程各任命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

成员和代表要绝对诚实、公正和独立任职，要对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予以预防并事先公开。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主席团将会解决利益冲突的情况。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主席团将会解决利益冲突的情况。

⁶¹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报告参见报告附录 10：<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387/>

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可根据植检委主席团的建议并经过植检委确认予以延长。成员任期将于五月委员会会议结束时开始。

第 2 条. 成员资格

成员提名须附上证明其在实施工作和/或能力发展方面经验的书面证据。这方面经验应至少包括以下一项内容：—

具有经证明的管理植物检疫系统的经验；—

具有经证明的开展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发展活动的经验；—

深入了解《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具有实施植物检疫条例的经验；—

具有制定和开展培训等方面的其他特定知识、资格和/或经验。—

被提名人还要具备一定英语水平，可以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和讨论。—

第 2 条. 替补人员

这些替补成员应当符合本规则中列出的成员资格。

区域代表替补人员。每个区域最多可以提名两名替补成员，如果某一区域提名两位人选，该区域应表明这两名人选作为替补的先后顺序。

专家替补人员。响应专家征选而提交的专家也可以被挑选出来组成一个替补专家库。

第 3 条. 成员和替补成员提名与遴选程序

提名应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系人或区域植保组织提交。

对于区域代表的提名，《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发出通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七个区域中的每一个区域都可自行制定程序，遴选其区域代表，作为成员和替代成员。遴选情况将通过来自该区域的植检委主席团成员通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对于专家的提名，《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发出专家征选通知。提名应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官方联络点或区域植保组织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名将由主席团进行审查和遴选。除了规则中列出的成员资格之外，主席团还将考虑七名区域代表的技能和经验，并挑选专家加以互补。

替补成员也将按照上述流程遴选，以形成替补成员库。

分别代表标准委和区域植保组织的两名成员的遴选见第 5 条。

所有提名均需附带以下材料：

意向书，

简历，

填写完整并签名的征选通知中规定的承诺声明。

所有委员会成员或替补成员的提名都将由主席团选出并推荐给植检委确认。

秘书处将在职位空缺时发出成员征选通知。成员提名，包括征选通知中规定的支持信息及一份承诺书，可有缔约方或区域植保组织正式提交。

植检委主席团将会对照第 2 条所述各项要求审查提名。

成员任期三年，经植检委主席团接受后可以连任。

第 4 条. 候补和替补成员

应依照第 3 条所述遴选程序为粮农组织每个区域至少任命一名候补成员，任期三年，根据第 3 条可以连任。

候补成员可在成员无法出席时替补参加委员会会议。

辞职、不再符合以上各条所述成员资格或连续缺席两次委员会会议的成员会被替补。替补事宜由主席团决定，须在专门知识与粮农组织每个区域至少要有一名成员之间保持均衡。替补成员任期从任命之时起为期三年。

第 4 条. 替补成员征召程序

如果委员会成员辞职、不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成员资格或连续两次未能出席委员会会议，该成员将由经确认的替补成员替换。

对于区域代表成员的替补，将按照确认过的顺序征召经确认的替补成员。在此情况下，秘书应通知相关区域的主席团成员。

对于专家成员的替补，将要求主席团从替补专家库中选择一名经确认的替补成员补充到委员会成员之中，保持所需技能和经验的平衡。

替补任期直至原成员任期结束。

第 5 条. 标准委和区域植保组织代表

标准委和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通过各自程序分别选出一名代表参加到委员会之中。

第 65 条主席和副主席

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由成员选出，任期三年担任该职务直至任期结束，经植检委主席团接受后可以连任。标准委代表和区域植保组织代表没有资格当选为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

第 76 条会议

委员会一年举行两次线下会议。视人力和资金资源到位情况，必要时可举行其他会议。委员会会议必要时还可通过电子手段举行，包括采用视频和电视会议。

多数成员构成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 87 条. 观察员和受邀专家参加委员会会议

根据下款规定，委员会按照粮农组织和植检委的适用规则和程序举行开放会议。

考虑到会议主题敏感性或保密性，委员会可以决定在没有观察员参加的情况下举行特定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

经委员会成员事先同意或应其要求，秘书处可以邀请具备特定专门知识的个人或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定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

~~第 8 条. 植检委设立的机构~~

~~可以委托委员会监督植检委设立的附属机构。此类机构各自实行植检委在其设立期间商定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第 9 条. 委员会分小组

委员会可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建议植检委设立委员会分小组，解决具体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问题。委员会将审批应确定在这些分组委员会各分小组的职责范围以及委员会分小组的议事规则。职责范围中应列出所分配的其任务、分小组的任期、成员构成和报告职责。

委员会可在不再需要分小组时建议植检委撤销委员会分小组。

第 10 条. 工作组

委员会可设立特设工作组来解决具体问题。工作组成员由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择，在有些情况下，可经委员会商定纳入额外专家。

委员会可在不再需要这些临时工作组时撤销工作组。

第 ~~1110~~ 条. 决策

委员会尽力以成员协商一致为基础做出决定。

要求达成协商一致但无法达成的情况应在会议报告中说明，详细介绍所持各种立场，提交植检委展开讨论并采取适当行动。

第 ~~1211~~ 条. 报告

委员会向植检委提交报告，并根据需要向植检委提出建议。

附录 05 - 2021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

[160] 关于主题问题工作组讨论详情，请参考主题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网址如下：<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and-implementation/call-for-topics-standards-and-implementation/task-force-on-topics/>。

表 1：主题问题工作组对拟议标准和实施资源的建议

主题编号	标题	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	支持信函	工作组概述	工作组建议的优先等级 (1-4)	工作组建议的材料
2021-011	芒果 (<i>Mangifera indica</i>) 的国际运输 (第 XX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基于商品的植检措施标准)	亚太区域植保委员会	太平洋植保组织	工作组建议考虑这些拟议主题。	1	标准
2021-018	实地检验 (包括生长季节检验) (第 2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检验准则)	日本	-		2	
2021-010	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建立果蝇 (实蝇科) 非疫区	新西兰	澳大利亚		3	
2021-009	植物检疫背景下的审计指南	加拿大	北美植物保护组织		1	实施资源

表 2：由主题问题工作组推荐并随后由标准委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的诊断规程

主题编号	标题	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工作组建议的优先等级 (1-4)	工作组概述
2021-016	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地贪夜蛾	新西兰和肯尼亚	1	工作组建议制定这些诊断规程。
2021-017	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铃木氏果蝇 (双翅目：果蝇)	新西兰	1	
2021-025	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番茄褐色皱果病毒	中国	1	
2021-013	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桃实蝇 (<i>Saunders</i> , 1842)	埃及	2	
2021-014	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马铃薯黑胫病	新西兰	2	
2021-015	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多年异担子菌	新西兰	3	

表 3：主题问题工作组未推荐的拟议主题

主题编号	标题	缔约方/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支持信函	拟议的材料	工作组概述
2021-020	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太平洋植保组织	亚太植保委员会，大韩民国	标准	工作组未推荐在主题清单中增加这些收到的主题。
2021-012	检测实验室使用要求	日本			
2021-019	出口型果蔬的实地认证	斯里兰卡			
2021-023	第 3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货物取样方法	肯尼亚			
2021-024	制定使用熏蒸法的授权计划	乌克兰		实施资源	鉴于提交的材料不完整，主题问题工作组无法予以推荐。
2021-021	实地取样方法	肯尼亚			

附录 06 -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s)、物检疫处理措施 (PTs) 和植检委建议

植检委通过下列 9 项标准，包括 5 项植物检疫处理措施，分别以 2022/24_01-09 号文件（链接如下）提交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

- 1) [CPM 2022/24_01](#)：ISPM 46 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
- 2) [CPM 2022/24_02](#)：ISPM 47 植物检疫背景下的审计；
- 3) [CPM 2022/24_03](#)：重点修订与转口有关的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
- 4) [CPM 2022/24_04](#)：第 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2019 和 2020 年修正案；
- 5) [CPM 2022/24_05](#)：PT 40 针对卷叶蛾科的水果辐射处理；
- 6) [CPM 2022/24_06](#)：PT 41 针对桃实蝇（*Bactrocera zonata*）的橙子（*Citrus sinensis*）低温处理；
- 7) [CPM 2022/24_07](#)：PT 42 南亚寡鬃实蝇（*Zeugodacus tau*）的辐射处理；
- 8) [CPM 2022/24_08](#)：PT 43 南亚寡鬃实蝇（*Zeugodacus tau*）的辐射处理；
- 9) [CPM 2022/24_09](#)：PT 44 蒸汽热处理 - 针对苹果蠹蛾（*Cydia pomonella*）和梨小食心虫（*Grapholita molesta*）的苹果（*Malus pumila*）和桃（*Prunus persica*）气调处理。

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感谢起草获通过标准的各小组专家对 [CPM 2022/24](#) 号文件附录 1 中所列标准的制定所做的积极贡献。

附录 07 – 经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修订的标准制定程序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标准制定程序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附件 3)

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过程共分 4 个阶段：

阶段 1：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阶段 2：起草

阶段 3：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磋商

阶段 4：通过和出版。

已将有关标准制定程序多方面问题的相关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汇编至《国际植保公约程序手册》，可从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查看（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www.ippc.int）。

阶段 1：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步骤 1：征集主题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每两年征集一次主题⁶²。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就新主题或现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详细提案。呈文应附有规范说明草案（诊断规程除外）、文献回顾，以及说明拟议主题符合植检委批准的主题标准（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的理由。为表明对拟议主题的全球性需求，鼓励提交者从其他区域的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获取支持。

对植物检疫处理措施（植检处理措施）的提案征集单独进行。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在考虑到《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和《有关证明拟议主题合理性并确定其优先级的标准》的情况，审查所呈提案。标准委审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包括各主题对象），添加主题并对每项主题提出建议优先级。清单推荐至植检委。

⁶² 主题征集包括“技术领域”、“主题”和“诊断规程”，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所列“标准术语结构”。

植检委审查、调整并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包括为每项主题设定优先级。

发布修订后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步骤 2：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的年度审查

标准委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开展年度审查，向植检委提出调整建议（包括删除或调整优先级）。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标准委可以建议《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添加内容。

植检委审查标准委所建议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植检委调整并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包括为每个主题设定优先级。发布修订后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无论任何年份出现亟需一项植检标准或修订某一植检标准的情况，植检委都可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中增加该主题。

阶段 2：起草

步骤 3：编制规范说明

应鼓励标准委为每项主题委派一名牵头管理员以及一名或多名助理。助理可来自标准委外部，如潜在的标准委继任成员、标准委前任成员、技术小组成员或专家工作组成员。

标准委审查规范说明草案。标准委应努力批准规范说明草案，以便在植检委会议将新主题增列至《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后，供随后召开的标准委会议进行磋商。

一旦标准委批准了供磋商的规范说明草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予以公布。《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网上评议系统听取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相关国际组织、以及标准委所决定其他各方的意见。规范说明草案磋商期为 60 天。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或信息点通过网上评议系统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评议意见。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收到的评议意见进行汇编、公布，并提交管理员和标准委审议。标准委对规范说明进行修订、批准及公布。

步骤 4：编制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⁶³

专家起草组（如专家工作组或技术小组）根据相关规范说明，起草或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可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征求全世界科学家的意见，以确保诊断规程草案的科学性。向标准委建议据此完成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标准委或标准委设立的工作组（标准委七人工作组）召开会议审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对于诊断规程或植检处理措施，标准委以电子方式对其进行审查），并决定采取以下何种行动：批准供磋商、退回管理员或专家起草小组，或搁置该草案。在召开标准委七人工作组会议时，任何标准委成员的评议意见都应纳入考虑范围。

阶段 3：磋商与审查

除诊断规程草案和植检处理措施草案外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将提交进行两轮磋商。除非标准委另行决定，诊断规程草案只进行一轮磋商。视标准委决定而定，植检处理措施草案进行一轮或两轮磋商。

步骤 5：首轮磋商

一旦标准委批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开展首轮磋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予以公布。《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网上评议系统听取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相关国际组织、非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以及标准委所决定其他各方的意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首轮磋商期为 90 天。《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或信息点通过网上评议系统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评议意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收到的评议意见进行汇编、公布，并提交管理员审议。

管理员对评议意见进行审查，编制对评议意见的回复意见，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并将其提交至《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随后提供给标准委。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或技术小组（诊断规程草案或植检处理措施草案）依据评议意见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并向标准委建议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对于诊断规程草案和植检处理措施草案以外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七人工作组会议报告中将记录对评议所提主要问题的回复意见。一旦标准委七人工作组向标准委建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予以公布。

对于植检处理措施草案，如果首轮磋商期间没有提出重大技术意见，标准委可建议植检委通过这些草案。

⁶³ 该程序系指编制“植检标准草案”和“标准”，此处采用了简略说法，也适用于植检标准的任何部分，包括附件、附录或补编。

对于植检处理措施草案或诊断规程草案，一旦标准委批准草案以及对评议意见的回复意见，草案以及对评议意见的回复意见都将公布。编制标准委所讨论的诊断规程草案或植检处理措施草案主要问题摘要，并列入下一届标准委会议报告。

除批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外，标准委也可将其退回管理员或专家起草小组、提交供下一轮磋商，或将其搁置。

步骤 6：第二轮磋商

一旦标准委或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批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供第二轮磋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网上评议系统征求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相关国际组织、非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以及标准委所决定其他各方的意见。第二轮磋商期为 90 天。《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或信息点通过网上评议系统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评议意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收到的评议意见进行汇编、公布，并提交管理员审议。

管理员对评议意见进行审查，编制对评议意见的回复意见，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并将修订后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提交至《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随后向标准委提供。除植检处理措施草案外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草案将提供给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

标准委审查评议意见、管理员对评议意见的回复意见，以及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草案。对于除植检处理措施草案外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将为讨论的主要问题编制摘要，并在标准委会议报告中予以记录。

对于植检处理措施草案，一旦标准委批准草案以及对评议意见的回复意见，草案以及对评议意见的回复意见都将公布。编制标准委对植检处理措施草案所讨论主要问题的摘要，并列入下一届标准委会议报告。

除了向植检委建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外，标准委也可将其退回管理员或专家起草小组、提交供下一轮磋商，或将其搁置。

阶段 4：通过和出版

步骤 7：通过

除诊断规程草案外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依据标准委建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将纳入植检委会议议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尽快向国际植检委提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粮农组织各工作语言版本，时间不晚于植检委会议开幕前六周。

如果所有缔约方支持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则植检委将不经讨论就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若某个缔约方不支持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可提出反对意见⁶⁴。反对意见必须具有技术理由以及很可能为其他缔约方所接受的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改进建议，并在植检委会议前至少三周提交至《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相关缔约方应尽力在植检委会议召开前达成一致。反对意见应纳入植检委议程，并由植检委决定下一步方向。

如果技术小组或标准委确认需要对已获通过的植检标准进行少量技术更新，标准委可建议植检委通过更新内容。《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尽快提供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更新内容的粮农组织各工作语言版本，时间不晚于植检委会议开幕前六周。上文所述反对进程同样适用于对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少量技术更新。

对于诊断规程草案：

植检委已授权标准委代表其通过诊断规程。一旦标准委批准诊断规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以规定日期每年公布两次，并通知缔约方⁶⁵。缔约方有 45 天时间审查经批准的诊断规程并提出反对意见（如有），并附以技术理由以及对经批准诊断规程的改进建议。如果未收到反对意见，则诊断规程视为通过。将请植检委注意经上述进程通过的诊断规程，并将其作为植检委会议报告附件。如果缔约方提出反对意见，诊断规程草案将退回标准委。

需要对已通过诊断规程进行技术修订⁶⁶时，标准委可采用电子方法通过对已获通过诊断规程的更新。一旦标准委通过修订后的诊断规程，应立即公布。将请植检委注意经上述进程通过的诊断规程修订，并将其作为植检委会议报告附件。

步骤 8：出版

已获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将予以公布。

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可成立语言审查小组，根据植检委商定的语言审查小组进程⁶⁷，该小组可提议对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译文做出修改。

⁶⁴ 反对意见系指有技术理由反对当前形式的标准草案通过，并经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送交（参考经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批准并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的《有助于确定某项正式反对意见是否具有技术理由的标准》）。

⁶⁵ 对于诊断规程翻译，缔约方应遵循国际植保公约网站所列将诊断规程译为粮农组织工作语言版本的请求机制（<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member-consultation-draft-ispsms/mechanism-translate-diagnostic-protocols-languages/>）。

⁶⁶ 标准委明确了诊断规程技术修订的定义，并将其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

⁶⁷ <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sms/language-review-groups/>

附录 08 – 经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修订的植检委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A. 背景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承认需开展国际合作，防止植物有害生物全球蔓延。在紧急危机情况下，受影响国家履行植物检疫责任的能力可能暂时受限。但作为援助方的缔约方当时具备一定能力，因此，他们致力于履行《国际植保公约》第 IV 条规定情况至关重要。

在紧急情况下，边境地区的状况可能十分不正常。处理和加工基础设施可能损坏或无法使用；水、电、人力和其他服务常被切断，道路和港口常遭破坏，专用设施无法使用，需在申报入境口岸之外开展活动。工作人员可能无法前往工作地点，或被调往执行紧急任务；其他政府机构和官员经常敦促国家植保机构和其他机构向有需要者发放物品，不得无故拖延。因此，除非在物资出口前做好适当处理以满足受援国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否则所提供的援助会对弱势群体和社区造成长期损害。

目前尚无国际标准用以指导各国在紧急情况的特殊压力和物流限制下安全运送援助物资。鉴于自然灾害、潜在人为灾害预计更为频发，再考虑到此前已有人道主义援助引入有害生物的先例，亟需制定一项国际标准填补植物检疫过程中的这一空白，使之更为健全。

标准委员会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商定向植检委建议设立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援助焦点小组，并为即将组建的小型焦点小组起草下述职责范围。

焦点小组拟议宗旨、成员、职能、供资和任期规定如下。

B. 宗旨

焦点小组旨在支持《国际植保公约》2030 年战略框架的目标，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全球粮食安全，保护环境免受植物病虫害和（酌情）环境病虫害的影响：

- 理解主题问题工作组和缔约方对制定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提出的关切，并提出制定标准和其他补充工具的解决方案，以减轻关切。
- 概述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应包含的主要原则、要求和其他方面（包括附件和附录的内容）；
- 根据需要修订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提出的标准规范⁶⁸

⁶⁸ 参见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主题征集过程中提交的主题：<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195/>

C. 成员

植检委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应具备相关技能和知识，并具有广泛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该小组应最多由 12 名成员组成（来自受援方和捐助方国家植保机构），包括至少 1 名主席团代表、1 名标准委代表、1 名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代表和 1 名来自粮食和人道主义援助受援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代表。

除上述 12 名成员外，还应最多邀请 3 名来自捐助机构（如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特邀专家作为观察员加入。

- 1) 焦点小组成员应具备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
 - 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采购和供应（援助机构和政府）
 - 植物健康政策和风险管理条例
 - 植物健康应急响应/管理
 - 紧急或灾害条件限制下进口货物清关
- 2) 所有成员均应了解《国际植保公约》职责范围、战略框架和活动。
- 3) 由主席团选定焦点小组成员及构成。

D. 职能

焦点小组负责：

- 记录主题问题工作组和缔约方提出的关切，并提出潜在的解决方案，以供制定标准时考虑。
- 根据需要修改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在主题征集过程中提出的“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规范。
- 根据以下参考资料和焦点小组审议结果，起草标准可能包含的原则和要素。
- 分析实施此类标准的可行性和潜在障碍以及缔约方能否遵守此类标准。
- 将分析结果以及原则和要素草案提交标准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战略规划小组和植检委征求意见和指导。

焦点小组工作将借鉴由援助引入有害生物的实例，目前区域和国家植保组织援助风险管理举措，植检委第 09 号建议“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援助以防止植物有害生物国际传播”及其他相关建议，太平洋植保组织向《国际植保公约》2021 年有关该问题的主题征集所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E. 进程

- 设立焦点小组将遵循植检委 2022 年会议就此主题做出的决定。
- 焦点小组成员遴选应根据以下准则进行：
- 2022 年 6 月前，在《国际植保公约》网站上发布提名征集，以便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名代表作为焦点小组成员。各区域应提名一名或多名来自不同学科的专家，以符合“成员”项下所述的技能组合。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审查提名，并提交至植检委主席团遴选，确保性别和地域平衡。植检委主席团应努力从粮农组织各区域各选出一名提名人作为焦点小组区域代表，旨在尽可能涵盖更多区域。

焦点小组将于 2022 年 7 月前召开首次会议，选出主席并讨论其行动计划和 D 节所述职能。初步报告和建议将于 2022 年 10 月提交战略规划小组，2022 年 11 月提交标准委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最终报告和建议将提交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以决定是否继续推进制定标准和指定优先级别的工作。

F. 供资

焦点小组启动会议预计以线上方式进行。但如需举行实体会议，由《国际植保公约》会议与会者所在组织负责资助参会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如果所在组织无法提供足够资金，鼓励与会者首先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以外的来源寻求支持。如果未能成功确保获得此类支持，可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申请资助（即差旅费和生活费），但任何支持都将视可用资金情况而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考虑按照《国际植保公约》的资助标准为与会者提供资助。有关资助标准完整信息参见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criteria-used-prioritizing-participants-receive-travel-assistance-attendmeetings>）。

G. 任期

焦点小组任期最长两年（至 2024 年植检委会议）。

附录 09 - 经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修订的 R-10 号植检委建议（减少与限定物和非限定物相关的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保护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

背景

本植检委建议旨在减少限定和非限定物及其他途径中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以保护植物健康、生物多样性与粮食安全，促进安全贸易。在本建议中，“非限定物”是指不受植物检疫措施管制的植物、植物产品、贸易货物、储存场所、包装、运输工具、容器、土壤及任何其他能够携带或传播污染有害生物的物品、有机体或材料。其他途径可能包括在邮政或快递邮件服务或运输中移动或使用的物品，但也包括国际旅行人员。应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VII 条第 2 款(g)项和相关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管理植物和植物产品带来的有害生物风险。然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并不总会考虑贸易商品运输过程相关或商业贸易以外途径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因此，本建议寻求通过鼓励更有效地管理污染有害生物，加强粮食安全和保护世界生物多样性。

本建议为支持落实《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1）的进一步工作奠定了基础，鼓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以及进出口产业携手合作，提升对与所有货物和人员的国际流动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的认识，并确定和促进采用将污染有害生物的引入和传播降至最低的良好做法。

通过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缔约方认识到非植物或植物产品类商品携带的污染有害生物带来的风险，以及与运输工具、容器及其他途径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因此，通过了第 4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使用过的车辆、机器和设备的国际运输》），并采取行动，通过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工作以及通过关于海运集装箱的植检委建议（R-06），降低海运集装箱内外部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然而，人们对《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以及与限定物及非限定物相关的有害生物对全球植物健康造成带来的风险的认识水平仍然不足。

《国际植保公约》旨在保护全球植物资源，促进安全贸易。它通过促进缔约方之间在尽量减少植物有害生物引入和扩散风险的做法上的合作和协议来实现这一目标。缔约方努力提升和保持实施协调一致的植检措施的能力，预防有害生物引入和扩散，尽量程度减轻有害生物对粮食安全、贸易、经济增长、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影响。

建议对象

参与国际贸易的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和相关行业，包括出口商、进口商、制造商、加工业和物流运营商。

建议

《国际植保公约》对管理与限定物及非限定物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作出规定，这些物品除了可能污染植物和植物产品外，还能够携带或传播污染有害生物，特别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国际植保公约》第 I 条第 4 款）。

因此，植检委鼓励缔约方根据充分的科学实证采取必要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有害生物通过限定物和非限定物以及其他途径引入和扩散。植检委鼓励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

- 1) 提高各国政府，特别是贸易和外交部门，以及运输和其他相关行业的认识，使其认识到有害生物作为污染有害生物在限定物和非限定物内外，以及通过其他途径，发生国际传播的风险和影响；
- 2) 在促进更安全贸易方面，宣传防止限定物与非限定物，包括其运载或伴随物品，被有害生物或可能造成有害生物风险的材料（如土壤和植物材料）污染的益处；
- 3) 收集贸易及其他途径中污染有害生物风险的科学信息；
- 4) 根据科学信息并与各利益相关方协商，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和路径分析，以确定基于风险的植物检疫措施，从而降低与污染有害生物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然后通报这些措施以及违规、截获有害生物或其他有害生物污染证据的潜在监管和/或商业后果；
- 5) 记录和分享关于缔约方防止污染有害生物传入和传播的经验（包括拦截和检测）、案例研究和有效措施的信息；
- 6) 建立适当的监管工具，使国家植保机构能够管理与进出口可能携带进口国管制的污染有害生物的限定物及非限定物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 7) 建设检测和管理污染有害生物的能力，并分享工具和技术来支持这项工作；
- 8) 与进出口行业、物流运营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发展商业实践方式，减少引入和传播污染有害生物的风险，从而减少对其业务带来的相关监管后果；
- 9) 通过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秘书处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交流关于污染有害生物风险及有效缓解措施的信息。

参考文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1。《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第 28 页。
www.fao.org/documents/card/zh/c/cb3995zh

上述建议取代的建议

无。